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405 號函核准併入「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

二檔子基金之基金種類同為組合型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地區

六、計價幣別：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計價幣別分述如下：

(一)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二)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計價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

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4 頁及第 27 頁至第 30 頁。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的投資標的，可能有部份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進而導致子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所持有價證券，進而對本基金的淨值產生影響外，亦有可能造成本基金買回價金延緩給付的情形。
- (五)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故該等基金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因投資標的屬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此外，該些地區或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 (六)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投資於天然資源之相關產業，其與目前天然資源相關類股連動性較高，其價格之波動及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和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透過專業經理人嚴選優質子基金投資於天然資源產業，風險相對低於直接投資個股。
- (七)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所核准設立、募集與發行。然本基金並未依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之規定申請註冊核准。故而具有該法所定義美國人資格之人應注意不得申購本基金或持有本基金之受益單位。經本基金發現該具有美國人資格之認購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基金得拒絕此等認購之申請。
- (八)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九)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
- (十)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一)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persons)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

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 (十二) 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三)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十四)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4.2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 <http://www.FTFT.com.tw> 傳真：(02)2781-8299
發 言 人： 王亞立 hwang@ftftfund.com.tw
職 稱： 總經理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 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 電話：(02)2175-1313
網 址： <http://www.esunbank.com.tw>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 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網 址： <http://www.hnc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為：

名 稱： 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總公司地址： 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電話：852-2840- 5388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電話：(02)2735-1200
網 址： <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 <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 址： <http://www.pwc.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目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15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肆、基金之投資	20
伍、投資風險揭露	27
陸、收益分配	30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31
捌、買回受益憑證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1
拾壹、基金之運用狀況	4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2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83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6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86
柒、基金之資產	8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8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8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8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8
拾參、收益分配	8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89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9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93
拾玖、基金之清算	94
貳拾、受益人名簿	9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9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96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98
【經理公司概况】	99
壹、公司簡介	99
貳、公司組織	10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9
肆、營運情形	110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114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23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23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26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27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3
【附錄三】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及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140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220
【附錄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21
【附錄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3
【附錄七】本基金所提及之各項指數介紹	227

【基金概況】

子基金概況：

現存子基金為

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405 號函核准併入「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壹、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

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1.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2.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
 - (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5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6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說明：1. 本基金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29.64。
2. 本基金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38.93。
3.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4.65。
4.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6.11。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生效後，任一子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基金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玖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 2.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 99 年 6 月 29 日。

(六).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有子基金契約應終止情事時，子基金契約即為終止；子基金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二檔子基金均同)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 a. 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為以經國際主要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等)評為投資等級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及其他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商品(如房地產抵押債券、金融抵押債券等)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
- b.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則是以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 IMF 分類為新興市場與開發中之國家(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 c. 高收益債券子基金為以經國際主要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等)評為非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
- d. 多重幣別子基金為投資至少百分之三十總資產價值於計價幣別以外貨幣之固定收益資產或投資目標包含追求匯兌收益之債券型基金。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b. 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 c. 投資於前述第(1)款之 b、c、d 之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2)款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美林高收益債券指數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TR Index)或 JP 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任一指數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款之比例限制。

2.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原物料及能源類別子基金,其定義如下:

農業、原物料及能源類別子基金是以投資範圍包括農業、原物料(化工業、林木紙業、鋼鐵、礦業)及能源(煤、石油、天然氣、能源替代資源、新能源)之上中下游產業或 RJ-CRB 指數其中至少任一商品類別之相關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b. 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 c.投資於前述第(1)款之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2)款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本基金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RJ-CRB 指數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MSCI World Energy & Materials 指數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款之比例限制。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十).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上主要分為資產配置策略、子基金篩選策略及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依據三大策略建立最適投資組合，並定期檢視子基金的績效，以汰弱留強維持投資組合品質。

(1)由上而下 (Top-down) 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A.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中各種債券之相關標的，根據總體經濟分析、景氣循環研判、相對價值評估、趨勢動能掌握，決定主要債券類別之配置比重，並定期檢視市場狀況靈活調整。
- B.本基金聚焦投資於具有三高特性—「高票面利息收益、高資本利得潛力、高匯兌收益機會」其中之一之債券型基金，其內容詳述如下：
- (a)高票面利息收益：最近一期配息率年化後高於美國近一月十年期公債殖利率之債券型基金。
- (b)高資本利得潛力：投資組合受惠於利率調降、信用利差下滑、信用評級升等、違約風險降低、流動性改善或市場風險偏好變化等因素而具增值潛力，或投資目標包含追求資本利得之債券型基金。
- (c)高匯兌收益機會：至少百分之三十總資產價值於計價幣別以外貨幣之固定收益資產，或投資目標包含追求匯兌收益之債券型基金。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中各種資源產業之相關標的。經理公司先篩選符合全球天然資源產業相關之子基金，其投資標的之業務範圍涉及農產品、能源、礦業與金屬之相關產業，或屬於產

業供應鏈中之一環，以期能參與資源相關產業未來成長趨勢。本基金將觀察全球天然資源相關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商品供需是否失衡、全球經濟走勢是否興盛或衰退，依分析之結果以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區域國家及特定類型標的子基金的持有比重，並定期檢視市場狀況靈活調整。

(2)由下而上(Bottom-up)基金篩選機制：

依據經理人專業經驗，運用專業資料庫如 Lipper 及 Bloomberg 等工具分析各子基金之歷史資料，再檢視子基金經理人操作邏輯理念、風險控管能力及遇特殊事件之應變能力與績效表現。經以上分析後篩選出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子基金，建立最適投資組合，並定期檢視子基金的績效，以汰弱留強維持投資組合品質。前述子基金之類股(例如 A 股、B 股、I 股)選擇，係依據可取得子基金暨其相關市場資訊並考量子基金類股成本下進行挑選，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則同時將子基金類股收益分配情況納入考量。

(3)投資組合調整策略：

決定各區域及各類別子基金之配置比重後，依照市場狀況、景氣循環及產業趨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中之子基金配置，除掌握獲利先機，並控管下檔風險，衡量可承擔風險與預期報酬之均衡點，期能達到最適之投資組合資產配置。

(4)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策略：

- A.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
- B.本基金主要依前述資產配置策略、子基金篩選策略及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建置最適投資組合，並依市場多空狀況判斷，除了實際佈局投資市場外，同時透過交易與投資組合資產類別相關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於市場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市場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參與市場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強化投資策略之效益。
- C.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投資特色：

(1)各子基金之投資特色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提供投資人長期資產穩健增長之投資工具

本基金主要資產投資於「高票面利息收益」、「高資本利得潛力」或「高匯兌收益機會」之債券型基金，在既定風險控制下追求極大化報酬，讓投資人透過投資風險度較低之固定收益商品，亦能享有長期資產增長果實。

B.專注發掘債券積極回報機會之組合基金

(a)透過專業經理人嚴選優質子基金，風險低於直接投資個別債券。

(b)專業經理人持續評估子基金表現，依市場狀況主動調整投資組合，掌握各類債券市場輪動，參與最佳成長機會。

C.彈性匯率避險操作，降低投資海外匯率風險

本基金採取彈性匯率避險策略，考量避險成本與貨幣相對價值，動態調整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淨值之影響。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A.提供投資人參與天然資源相關產業成長潛力之投資工具

本基金主要資產投資於全球天然資源包括農產品、能源、礦業、金屬及替代能源等相關產業之股票型基金及ETF。由於天然資源供給有限，新興國家發展經濟對於資源需求殷切，相關產業之上中下游廠商長期趨勢受惠。

投資標的包含傳統農業、能源（煤、石油、天然氣）、原物料（化工業、林木紙業、金屬、礦業）相關產業，並擴展到相關環保及節能概念之替代能源相關產業鏈，如生質能源(能源農業作物產與研究、乙醇生產與生質柴油生產、周邊產業如應用生質燃料之新型汽車零組件開發與生產等)、風力(風力機安裝及其相關設備產業)、水力(大型水力發電及其相關設備產業)、太陽能(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產業等之上中下游零組件如生產太陽光電電池、模組相關產業)及其他替代能源項目(如氫能源使用、燃料電池)等。

B.專注投資天然資源產業之股票組合基金

目前國內投信發行之天然資源相關基金多為直接投資個股，鮮有專門投資於天然資源產業股票之組合基金。

(a)透過專業經理人嚴選優質子基金投資於天然資源產業，風險低於直接投資個股。

(b)專業經理人持續評估子基金表現，依市場狀況主動調整投資組合，掌握天然資源相關產業輪動，參與最佳成長機會。

C.彈性匯率避險操作，降低投資海外匯率風險

本基金採取彈性匯率避險策略，考量避險成本與貨幣相對價值，動態調整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淨值之影響。

(2)富蘭克林坦伯頓集團擁有完整研究資源與豐富投資經驗：

結合在地投資團隊與富蘭克林坦伯頓集團之研究資源與投資經驗，經過嚴謹研究，積極為投資人掌握最佳投資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之子基金風險屬性分析如下：

1.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主要資產投資於「高票面利息收益」、「高資本利得潛力」或「高匯兌收益機會」之債券型基金，在既定風險控制下追求極大化報酬，讓投資人透過投資風險度較低之固定收益商品，亦能享有長期資產增長果實。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高收益債券及多重幣別等之子基金，建議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風險承受度低於股票之投資人。

2.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本基金主要資產投資於全球天然資源包括農產品、能源、礦業、金屬及替代能源等相關產業之股票型基金及 ETF，期能參與資源相關產業未來成長趨勢。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天然資源產業之基金，建議適合欲參與天然資源相關產業成長潛力，且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

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 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開始募集。
2.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增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申購手續費如下：

(1)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申購手續費收取，無論其類型，均不得超過該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4. 本基金之子基金間並無自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為零。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b.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a.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b.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2)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a.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壹佰元者，以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b.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B.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a.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陸佰元者，以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b.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及定期定額申購之限制。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 A.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B.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1)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2)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

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3)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4)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5)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7)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8)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 (1)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3)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6)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7)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3. 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自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8頁至第39頁。

(十九). 買回價格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97年3月5日（星期三）申購股票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3月18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3月19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9 - 5 = 14$ ）。

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

買回價金	$100,000 \text{ 單位} \times 10.10 \text{ 元} = 1,010,000 \text{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text{ 元} \times 0.2 \% = 2,020 \text{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30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text{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3月19日（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3月20日（星期四），因已非14日內之短線交易（ $20 - 5 = 15$ ），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附註】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

- (1) 定時定額交易者。
- (2) 同一子基金買回再轉申購者。
-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之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

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假日，如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惟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依已公告之內容辦理。

另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該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各子基金撥付之：

1.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
2.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基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

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各子基金撥付之：

1.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
2.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基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 (1)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 (3)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 (4) 每月配息之範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99年3月份					
子基金名稱	除息日	幣別	帳列分配型配息金額-原幣	匯兌	帳列分配型配息金額-台幣
A	3月1日	USD	1,000.00	32	32,000
B	3月1日	USD	1,000.00	32	32,000
C	3月1日	USD	5,000.00	32	160,000
D	3月8日	EUR	2,000.00	47.5	95,000
F	3月8日	USD	2,000.00	31.5	63,000
G	3月8日	USD	2,000.00	31.5	63,000
3月份分配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45,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234,567.8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新台幣)					0.360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得考量配息效益，於可供配息金額範圍內決定之，故不會有超額分配之情形，但有保留部分金額供後期分配之可能。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90023808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90034970 號函核准成立。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所核准設立、募集與發行，本基金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等規定之意旨，雖得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依據一九四

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註冊之基金。但本基金依據該法第 3(c)(1)條規定之旨，係排除於該法所定義之「投資公司」範圍外。準此，本基金不得依下列任何方式公開銷售其受益憑證：

- (一) 於美國境內或藉由「美國媒介」將受益憑證銷售予任何人；或
- (二) 於美國境外將受益憑證銷售予美國人。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一)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成立於 99 年 6 月 29 日。
- (二)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336 號函核新增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開始銷售。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

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

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5)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之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處長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部門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

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確認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部門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效及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人

1.資歷

(1)姓名：殷祺

(2)學歷：英國利物浦大學 MBA

(3)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114/3/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11/7/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
(113/1/2~114/1/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112/2/6~112/5/3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經理
(111/6/1~迄今)

中國信託投信投資部經理(108/3~111/5)

統一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103/4~108/3)

新光人壽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國外債券投資專員(99/7~103/4)

-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備註
殷祺	114/3/1~迄今	基金經理人
陳韻如	112/3/15~114/2/28	基金經理人
楊凱甯	110/5/3~112/3/14	基金經理人
陳怡均	109/5/1~110/5/2	基金經理人
王銘祥	109/1/22~109/4/30	基金經理人
曾咨瑋	107/7/16~109/1/21	基金經理人
謝佳伶	107/6/27~107/7/15	基金經理人
戴君玫	106/12/11~107/6/26	基金經理人
戴君玫	105/3/7~106/12/10	協管基金經理人
林大鈞	99/6/29~106/12/10	自 99/11/12 轉任核心基金經理人

■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經理人

1.資歷

(1)姓名：褚國廷

(2)學歷：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3)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經理人
(112/4/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
(111/5/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103/10/8~111/4/30)

日盛投顧通路服務部國際股市組專案副理(102/6~103/9)

兆豐國際投顧研究部(101/4~102/6)

亞洲投顧研究部研究員(99/12~100/11)

宏遠投顧投資研究部(95/2~98/10)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再經複核人員予以複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本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是。

3. 本基金經理人若同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需遵守以下利益衝突防制措施：

(1)反向交易之控管：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除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兼管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基金間，於同一日不得對同一標的從事反向交易；惟若有特殊狀況應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範辦理。

(2)短線交易限制：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除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兼管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基金間，不得於二個營業日內從事反向交易；惟若有特殊狀況應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範辦理。

(3)交易公平原則：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及基金應同時指示買賣同一標的於系統後，交由交易部指派同一交易員依系統契約編號順序輪替執行之。

(4)評估與檢討：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基金時，應按月進行檢討所管理不同帳戶之操作績效、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負責簽核。

4.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褚國廷	112/4/1~迄今
余冠廷	111/2/8~112/3/31

陳珮穎	110/8/2~111/2/7
陳韻如	109/3/14~110/8/1
蕭若梅	108/8/15~109/3/13
胡志豪	99/6/29~108/8/1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二檔子基金皆同）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九）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六）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前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為組合型基金。

七、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

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程序

職責	處理步驟
1. 基金會計	依受益人會議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否收到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並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加蓋該基金原留印鑑後，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收到基金保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應即交給投研部助理。
2. 投研部助理	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正本交負責研究員作為撰寫參加受益人會議之決策報告之用。
3. 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	作成決策報告呈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核准執行，如有必要將指派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結束後填寫出席或書面表決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八、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已列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其避險決策之作成，請詳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如【附錄一】。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五) 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十、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差異點	項目別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相同點	基金類型	開放式組合理	
	淨發行總面額	首次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336 號函核准新增美元及人民幣級別，核准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 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第四位。	
相異點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銀行	華南銀行
	經理費	1.00%	1.20%
	保管費	0.12%	0.15%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陳韻如	褚國廷
	是否分配收益	分為：1.累積型-不分配收益 2.分配型-月分配收益	不分配收益
	主要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1)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是以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 IMF 分類為新興市場與開發中之國家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2)高收益債券子基金為以經國際主要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等)評為非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 (3)多重幣別子基金為投資至少百分之三十總資產價值於計價幣別以外貨幣之固定收益資產或投資目標包含追求匯兌收益之債券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原物料及能源類別子基金，其定義如下： 農業、原物料及能源類別子基金是以投資範圍包括農業、原物料(化工業、林木紙業、鋼鐵、礦業)及能源(煤、石油、天然氣、能源替代資源、新能源)之上中下游產業或 RJ-CRB 指數其中至少任一商品類別之相關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資產配置	(1)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中各種債券之相關標的，根據總體經濟分析、景氣循環研判、相對價值評估、趨勢動能掌握，決定主要債券類別之配置比重，並定期檢視市場狀況靈活調整。 (2)本基金聚焦投資於具有三高特性—「高票面利息收益、高資本利得潛力、高匯兌收益機會」其中之一之債券型基金，其內容詳述如下： a.高票面利息收益：最近一期配息率年化後高於美國近一月十年期公債殖利率之債券型基金。 b.高資本利得潛力：投資組合受惠於利率調降、信用利差下滑、信用評級升等、違約風險降低、流動性改善或市場風險偏好變化等因素而具增值潛力，或投資目標包含追求資本利得之債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中各種資源產業之相關標的。經理公司先篩選符合全球天然資源產業相關之子基金，其投資標的之業務範圍涉及農產品、能源、礦業與金屬之相關產業，或屬於產業供應鏈中之一環，以期能參與資源相關產業未來成長趨勢。本基金將觀察全球天然資源相關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商品供需是否失衡、全球經濟走勢是否興盛或衰退，依分析之結果以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區域國家及特定類型標的子基金的持有比重，並定期檢視市場狀況靈活調整。

差異點	項目別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c.高匯兌收益機會：至少百分之三十總資產價值於計價幣別以外貨幣之固定收益資產，或投資目標包含追求匯兌收益之債券型基金。	
	風險區隔	主要投資於「高票面利息收益、高資本利得潛力、高匯兌收益機會」其中之一之債券型基金，風險屬性為RR3。	全球天然資源產業相關之股票型基金，風險屬性為RR4。
關聯性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範圍涵蓋具三高特性之債券型基金及各種資源產業之股票型基金，提供投資人參與受惠於新興市場快速成長所帶來之龐大內需商機與原物料需求，除了當地股債匯市提供較佳之投資契機外，聚焦於天然資源產業的公司亦將持續受益。透過投資本基金下之二檔子基金，可掌握天然資源相關產業輪動，及發掘債券基金高回報之投資機會，並強調不同子基金間持有資產受景氣循環影響下之替補性，投資人可依個人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搭配投資不同子基金，在景氣變動時在二檔子基金間做適度轉換，適當平衡風險與報酬間之關聯，以追求積極的投資報酬。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基金(惟不得投資於組合基金)，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故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因此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係以各子基金之原幣價格換算為美金後，再依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換算，因此當各子基金之原幣價格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價格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若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匯兌市場進行管制時，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變化，將對市場造成波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非屬經理公司之基金部分，將面對不同之經紀商、受託銀行及經理公司，雖相關經紀商、受託銀行及經理公司乃依循投資所在國之法令規定進行交易，惟仍有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另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不適用。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不限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問題。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須了解不論是避險需求或是增加投資效率所進行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屬於槓桿交易且須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故可能因經理公司行情判斷錯誤，或是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的相關程度出現變化時，造成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一、本基金為維持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3(c)(1)條所規定之除外資格，對於任何或所有美國人，其就本基金持有利益，且有可能取得本基金之受益單位者，本基金得不經通知，強制買回其所持有之此等利益。

十二、投資不同類型基金尚有其他風險：

（一）封閉式股票型基金：封閉式基金在公開市場交易，會受到該封閉式基金市價波動影響，且若組合基金投資的部位佔單一基金較大比例，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二）國際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故具匯兌風險。

（三）國內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四）海外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

（五）保本型基金：約定期間未屆期前贖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

（六）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1.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 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3. 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七) 高收益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時。

2. 信用風險：投資於債券皆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市場上有許多信評公司例如 S&P、Moody's 及 Fitch Ratings 以不同的評價標準來給予債券評等，部分風險較高的新興市場債券信評均處於平均 B 的標準。戰爭、金融風暴、政府嚴重赤字等均可能引起政府高收益債違約的事件，而公司高收益債通常是規模較小及財務較差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公司財務不佳或倒閉皆可能可能使公司高收益債違約。

(八)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涉及較高之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等。另外，其中一些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並不能與國際標準相提並論，因此，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並不一定準確，並可能遺漏需要披露之重要事項。此外，新興市場規模相對較小，這可能導致債券價格更易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

(九) 可換股債券基金及可轉換證券基金：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證券市場較小，因而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發行人多為中、小型或風險較高的公司，潛在一定程度的不履行債務風險。這些債券的結構一般較為複雜，或會導致評估價值的風險。

十三、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為新興市場國家子基金，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十四、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 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 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十五、人民幣計價之風險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陸、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四)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

給付方式。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三)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七)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八)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九)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1).臨櫃或傳真交易：

- a.新臺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 b.外幣申購者(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2).電子交易(僅接受約定扣款，請詳經理公司官網之交易流程說明)：

- a.新臺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 b.外幣申購者(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3.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 a.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b.本基金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a.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b.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c.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

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之子基金間並無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轉換費用為零。
- (4) 現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如下：

■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申購手續費收取，無論類型，均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申購人於申購時支付。申購人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前項申購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a.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b.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

a.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b.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2)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壹佰元者，以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b.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B.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陸佰元者，以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b.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及定期定額申購之限制。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因

故未繳回者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1.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2.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b.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 b.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
- b.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1)、(2)之限制。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止。
- 2. 電子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止。
- 3. 基金銷售機構買回申請之截止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受益人向指定之買回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二)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五)惟受益人向指定之買回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買回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七)本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收取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期限

1.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定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各子基金撥付之： 1.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 2.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基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 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各子基金撥付之： 1.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 2.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基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現行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申購手續費收取，無論類型，均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3.前二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各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同業公會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本基金之年報。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2). 本基金之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3). 其他非屬(1)(2)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 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為組合型基金。

拾壹、基金之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3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比率（%）
指數股票型基金	182,141,085	80.82
基金	34,397,469	15.26
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9,248,701	4.1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11,336)	(0.18)
合計（淨資產總額）	\$225,375,919	100.00

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比率（%）
指數股票型基金	31,141,319	11.89
基金	208,986,721	79.77
附買回債券	5,001,357	1.91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8,062,156	6.8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199,284)	(0.46)
合計（淨資產總額）	\$261,992,269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及ETF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投資單一股票及ETF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明細：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ISHARES NORTH AMERICAN NATUR	BATS EXCHANGE	10	42.73000000	14.01	6.22
ISHARES MSCI GLOBAL METALS &	BATS EXCHANGE	10	34.99000000	11.47	5.09
ISHARES MSCI USA MOMENTUM FA	BATS EXCHANGE	1	206.92000000	11.19	4.97
BATS EXCHANGE		21		36.67	16.28
SPDR S&P METALS & MINING ETF	紐約Arca交易所	10	56.75000000	18.60	8.25
ISHARES U.S. OIL EQUIPMENT &	紐約Arca交易所	27	19.81000000	17.54	7.78
VANECK OIL SERVICES ETF	紐約Arca交易所	1	271.23000000	14.67	6.51
AMPLIFY JUNIOR SILVER MINERS	紐約Arca交易所	36	9.9300000000	11.72	5.20
VANECK GOLD MINERS ETF	紐約Arca交易所	10	33.91000000	11.12	4.93
AMPLIFY CYBERSECURITY ETF	紐約Arca交易所	4	74.49000000	10.99	4.88
GLOBAL X URANIUM ETF	紐約Arca交易所	12	26.78000000	10.53	4.67
紐約Arca交易所		100		95.17	42.22
ISHARES MSCI GLOBAL GOLD MIN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7	28.11000000	15.69	6.96
FIRST TRST NASD CL EDG SGIIF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3	119.34000000	14.08	6.25
GLOBAL X ROBOTICS & ARTIFICI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10	31.95000000	10.47	4.65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0	511.23000000	10.06	4.46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30		50.30	22.32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單一股票及ETF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明細：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SPDR BLOOMBERG SHORT TERM HI	紐約Arca交易所	37	25.25000000	31.14	11.89
紐約Arca交易所		37		31.14	11.89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1.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投資明細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益憑證名稱&基金經理人	經理公司	經理費 比率 (%)	保管費 比率(%)	流通在外受益 權單位數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單位 淨值 (原幣)	投資金 額 (新台幣 佰萬元)	淨資 產價 值比 例(%)	給付買回 價金之期 限
天然資源基金-美元 Fred Fromm / Steve Land / Matt Adams	富蘭克林坦伯 頓基金集團	1	prospects 之敘述	36,148,683.00	79,352.0080	8.0600	20.97	9.30	T+1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JPM 環球天然資源(歐元)－A 股 (分派) Neil Gregson/ Chris Korpan	摩根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5	prospects 之敘述	52,254,825.00	26,051.4200	15.1900	13.43	5.96	T+3

※資料來源：Cmoney、FundDJ、Lipper、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基金管理費用採每日計按月給付方式，視不同基金每年給付 0.01% ~ 0.14% 不等之保管費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1%以上者

**2.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明細**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益憑證名稱 & 基金經理人	經理公司	經理費 比率(%)	保管費 比率(%)	流通在外受益 權單位數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單位淨值 (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 佰萬元)	淨資產價 值比例 (%)	給付買 回價金 之期限
M&G 收益優化基金 A(美元避險月配) F Richard Woolnough, Stefan Isaacs	瀚亞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1.25	prospects 之敘述	891,936,353.70	10,304.1750	89.3085	30.17	11.51	T+3

受益憑證名稱 & 基金經理人	經理公司	經理費 比率(%)	保管費 比率(%)	流通在外受益 權單位數	投資受益權 單位數	單位淨值 (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 佰萬元)	淨資產價 值比例 (%)	給付買 回價金 之期限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A 股 (穩定月配) Robert Cook/ Thomas Hauser/Jeffrey Lovell	摩根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0.85	prospects 之敘述	139,742,978.00	10,560.0000	79.9600	27.68	10.57	T+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美元)C-月配固定 Julia Ho Chow Yang Ang	施羅德投資 管理	0.6	prospects 之敘述	12,931,356.76	69,637.3100	6.9223	15.80	6.03	T+3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 IM2 Andrew John Jackson, Jaymeson Paul Kumm, Jean Olivier Neyrat, Jerry Samet, Ricky Liu	匯豐中華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0.625	prospects 之敘述	159,213,906.52	79,334.8320	8.3070	21.60	8.25	T+4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JPM 環 球企業債券(美元)- A 股(每月派息) Lisa C./Andreas M./Lorenzo N./Usman N.	摩根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0.8	prospects 之敘述	251,184,724.00	6,690.1880	90.3400	19.81	7.56	T+3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M 級類別月 收息強化股份 Michael A. Gomez, Yacov Arnopolin,	PIMCO 資產 管理	1.69	prospects 之敘述	156,659,622.25	53,751.9080	6.9500	12.25	4.67	T+3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月配)F Charles De Quinsonas, Claudia Calich	M&G	1.25	prospects 之敘述	253,429,496.01	5,067.4820	65.3119	10.85	4.14	T+3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A 股(每 月派息) P.Y. Bareau/L. Parento/S. Teodorescu	摩根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1	prospects 之敘述	6,738,281.00	4,378.1130	70.1400	10.07	3.84	T+3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月配 息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團隊	安本資產管 理	0.75	prospects 之敘述	20,362,257.00	19,923.0170	13.4834	8.81	3.36	T+4
安本標準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月配息 美元避險 歐元高收益債券團隊	安本資產管 理	0.7	prospects 之敘述	33,208,798.00	25,300.0000	10.4063	8.63	3.29	T+3
瀚亞投資-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月配) Charles De Quinsonas, Claudia Calich	M&G	1.25	prospects 之敘述	253,429,496.01	30,100.0000	8.0757	7.97	3.04	T+3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Y 股【F1 穩定月配息】美元) Andrei Gorodilov/James Durance	富達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0.65	prospects 之敘述	11,555,954.54	27,010.1500	8.8510	7.84	2.99	T+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證券化債券(美 元)C-累積 Michelle Russell-Dowe	施羅德投資 管理	0.35	prospects 之敘述	28,369,328.61	1,657.7900	123.8853	6.73	2.57	T+3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Mg穩定月收 總收益類股(美元) David Newman	安聯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1.3	prospects 之敘述	3,283,944.37	22,660.8350	8.8689	6.59	2.51	T+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非投資等級 債券(美元避險)AX-月配固定 Hugo Squire	施羅德投資 管理	1	prospects 之敘述	12,833,242.53	1,513.6500	126.4419	6.27	2.39	T+3
安本標準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 月 配息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團隊	安本資產管 理	0.75	prospects 之敘述	80,700,346.00	14,600.0000	8.6225	4.13	1.58	T+3
高盛亞洲債券基金 X 股美元(月配息) Salman Niaz	NN投資夥 伴	1.5	prospects 之敘述	846,818.75	2,016.8360	57.4300	3.80	1.45	T+3

※ 資料來源：Cmoney、FundDJ、Lipper、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基金管理費用採每日計按月給付方式，視不同基金每年給付 0.01% ~ 0.14% 不等之保管費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1%以上者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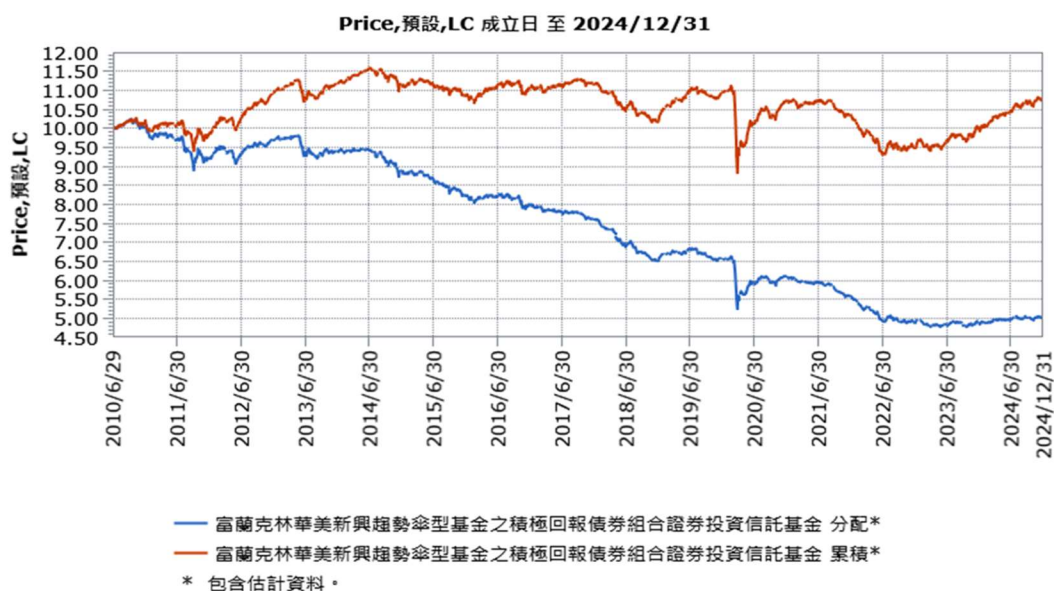
1.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202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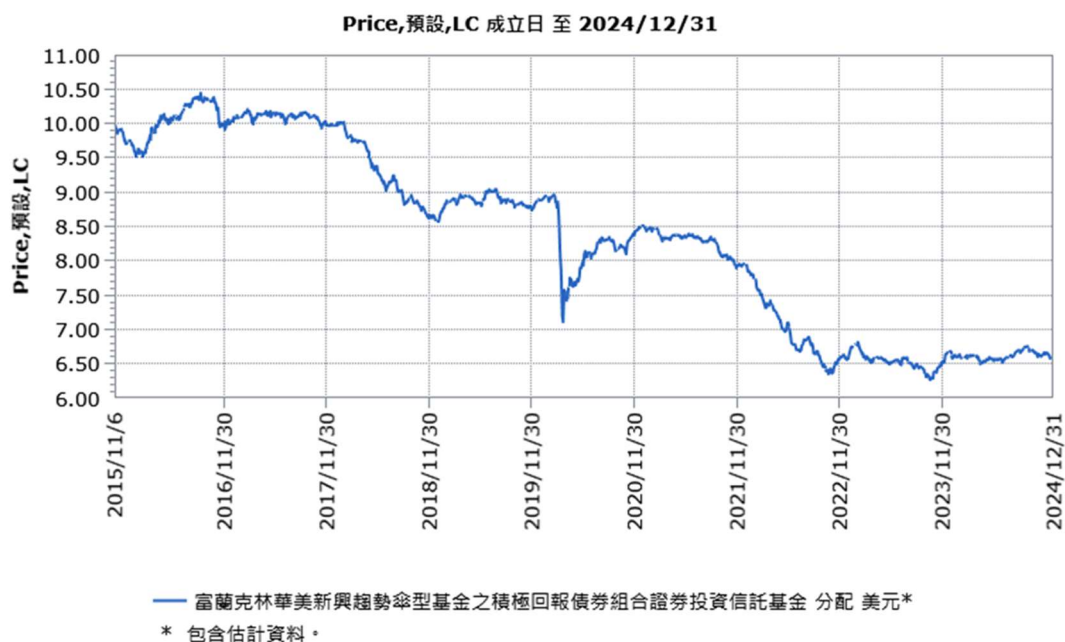
2.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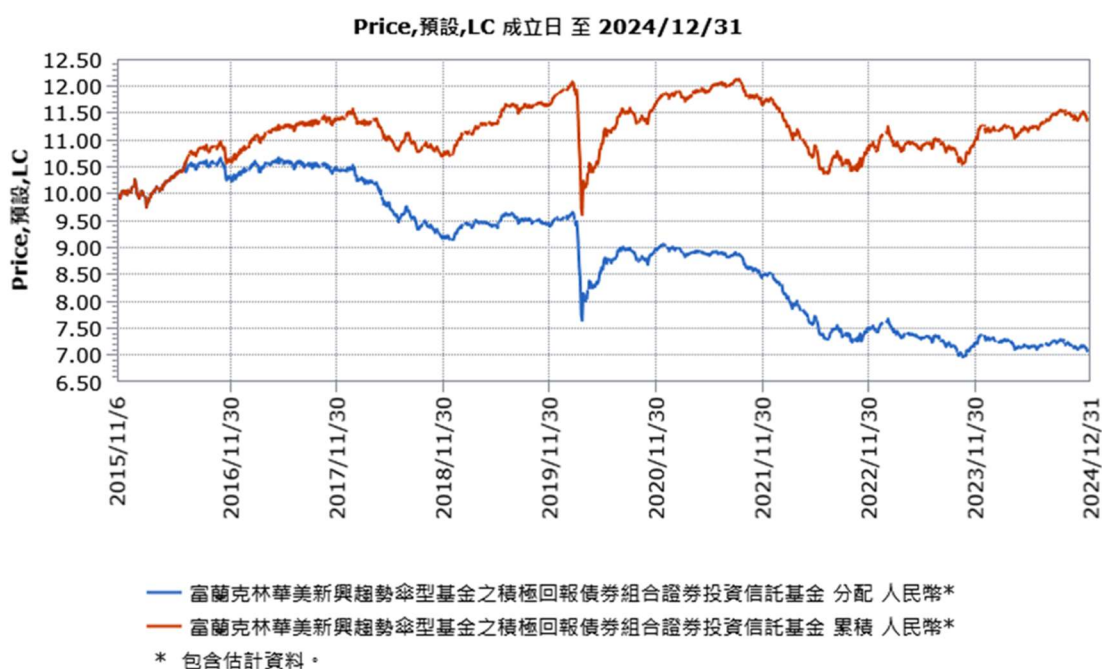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4/12/31。

(2).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2024/12/31。

(3).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2024/12/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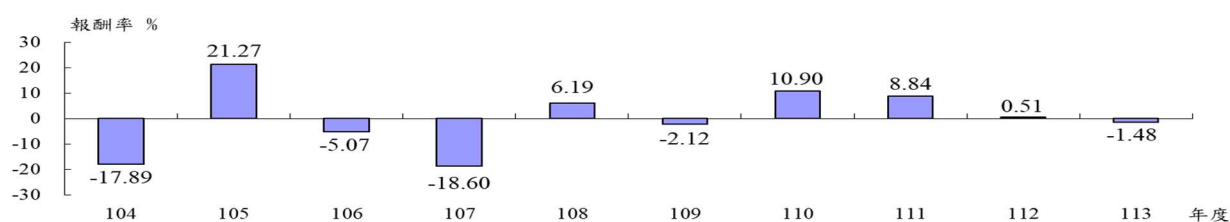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0.424	0.38900	0.45200	0.45400	0.40100	0.3380	0.3010	0.2520	0.2510	0.2540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0.12462	0.58192	0.58825	0.53000	0.47993	0.4270	0.3680	0.3390	0.3370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0.37582	0.54265	0.67580	0.56400	0.47700	0.4660	0.3940	0.3710	0.368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資料來源：Lip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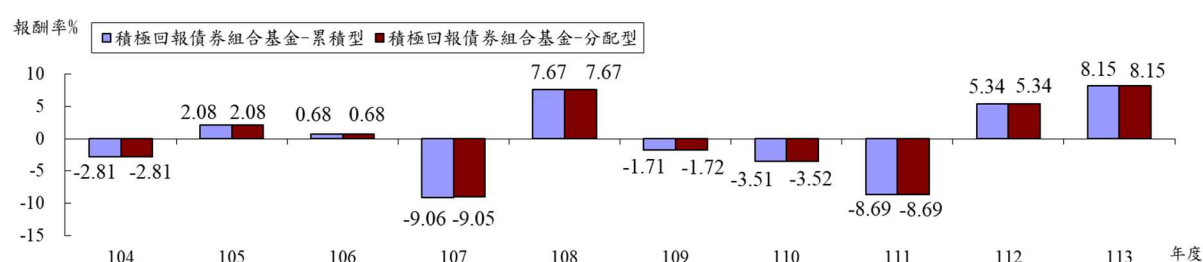


2.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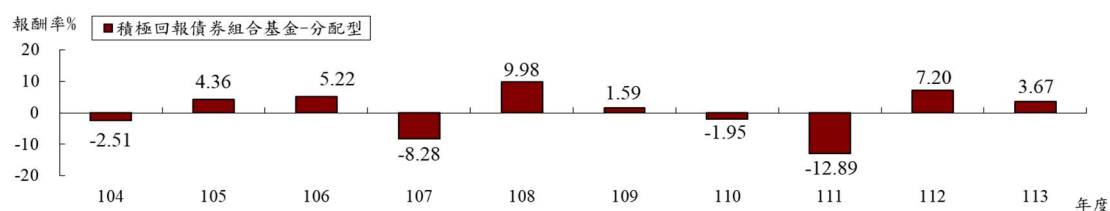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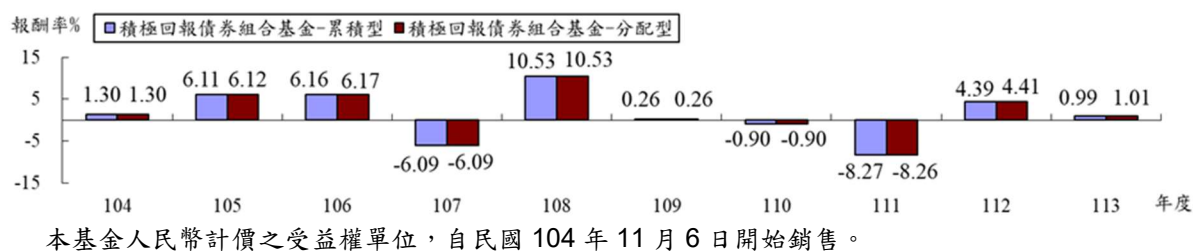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4年11月6日開始銷售；美元分配型自民國109年10月5日暫停銷售。

(3).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台幣累計報酬率 (%)		美元累計報酬率 (%)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	
		累積型	分配型	分配型	累積型	分配型
自基金成立日起	-23.27	7.80	7.79	4.14	13.81	13.87
最近三個月	-6.74	1.48	1.48	-1.14	-1.42	-1.42
最近六個月	-6.28	3.32	3.32	2.90	1.40	1.41
最近一年	-1.48	8.15	8.15	3.67	0.99	1.01
最近三年	7.78	4.02	4.02	-3.19	-3.29	-3.25
最近五年	17.00	-1.35	-1.35	-3.56	-3.91	-3.87
最近十年	-4.40	-3.51	-3.51	N/A	N/A	N/A

資料來源：Lipper

(註)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ERV: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P: 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478%	1.458%	1.999%	1.791%	1.700%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175%	1.166%	1.230%	1.137%	1.15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投資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3002647 號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富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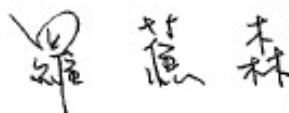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蕙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29,328,595及				
\$35,408,785)(附註三及九)	\$ 33,165,591	12.51	\$ 40,887,398	11.11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96,242,792及				
\$303,883,716)(附註三及九)	204,889,791	77.27	303,348,933	82.40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29,148,299	10.99	25,077,330	6.80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九)	76,915	0.03	31,277	0.01
應收利息(附註九)	34,203	0.01	24,221	0.01
其他應收款	-	-	80	-
資產合計	267,314,799	100.81	369,369,239	100.33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789,265)	(0.67)	(716,142)	(0.19)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74,864)	(0.10)	(378,764)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34,358)	(0.01)	(47,345)	(0.01)
其他應付款	(70,000)	(0.03)	(70,000)	(0.03)
負債合計	(2,168,487)	(0.81)	(1,212,251)	(0.33)
淨 資 產	\$ 265,146,312	100.00	\$ 368,156,988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4,049,080.7		47,519,445.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7.7872		\$ 7.7475	

後附財務報表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3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信託基金
之天然資源類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 額		單位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2年12月31日	11年12月31日	12年12月31日	11年12月31日
交易所:US(UNITED STATES)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INVESCO S&P GLOBAL WATER IND	15,477,408	-	0.05	-	5.84	-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15,508,297	-	0.01	-	5.86	-
VANECK GOLD MINERS ETF	11,724,941	-	-	-	4.42	-
FLEXSHARES GLOBAL UPSTREAM N	12,585,983	-	0.01	-	4.75	-
ISHARES U.S. OIL EQUIPMENT &	18,194,245	27,216,107	0.19	0.25	6.86	7.39
ISHARES NORTH AMERICAN NATUR	12,515,292	-	0.07	-	4.72	-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	15,850,409	-	0.03	-	5.90	-
ISHARES MSCI GLOBAL METALS &	13,237,565	42,721,338	0.04	0.10	4.99	11.60
ISHARES MSCI GLOBAL GOLD MIN	12,864,080	-	0.10	-	4.85	-
ISHARES MSCI GLOBAL SILVER A	14,079,704	-	0.26	-	5.31	-
ISHARES MSCI AGRICULTURE PRO	18,779,823	-	0.37	-	7.08	-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6,046,865	35,606,828	-	0.02	2.28	9.67
SPDR S&P METALS & MINING ETF	38,219,179	42,491,329	0.06	0.07	14.41	11.54
FIDELITY MATERIALS ETF	-	35,166,844	-	0.27	-	9.57
SPDR S&P GL NAT RESOURCES	-	14,035,777	-	0.01	-	3.81
FIRST TRST NASD CL EDG S&P	-	13,694,623	-	0.07	-	3.72
VANECK AGRIBUSINESS ETF	-	13,883,679	-	0.03	-	3.77
VANECK OIL SERVICES ETF	-	23,024,468	-	0.03	-	6.25
GLOBAL X SILVER MINERS ETF	-	19,911,591	-	0.07	-	5.41
VANECK STEEL ETF	-	18,837,855	-	0.61	-	5.12
INVESCO SOLAR ETF	-	16,758,494	-	0.02	-	4.55
指數股票型基金小計	204,889,791	303,348,933			77.27	82.40
註冊國家:LU(LUXEMBOURG)						
基金—按市價計值						
JPM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A(dist)-EUR	13,532,575	18,367,820	0.04	0.04	5.11	4.99
Franklin Natural Resources Fund-USD	18,633,016	22,519,578	0.16	0.12	7.40	6.12
基金小計	33,165,591	40,887,398			12.51	11.11
基金合計	33,165,591	40,887,398			12.51	11.11
指數股票型基金合計	204,889,791	303,348,933			77.27	82.40
投資總計	238,055,382	344,236,331			89.78	93.51
銀行存款	20,148,290	25,077,330			10.99	6.8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057,369)	(1,156,673)			(0.77)	(0.31)
淨資產	\$ 265,146,312	\$ 368,156,988			100.00	100.00

註1：受益憑證係以交易所國別或註冊國家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比係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天然資源類基金資產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68,156,988	138.85	\$ 450,154,289	122.26
收入				
利息收入	385,338	0.15	133,220	0.04
現金股利收入	3,531,813	1.33	6,010,837	1.63
基金配息收入	325,222	0.12	615,423	0.17
其他收入	8,102	-	59,404	0.02
收入合計	4,250,475	1.60	6,818,884	1.86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622,807)	(1.36)	(4,954,450)	(1.35)
保管費(附註八)	(452,848)	(0.17)	(619,297)	(0.17)
會計師費用	(110,000)	(0.04)	(110,000)	(0.03)
其他費用	-	-	(5,504)	-
費用合計	(4,185,655)	(1.57)	(5,689,251)	(1.55)
本期淨投資利益	64,820	0.03	1,129,633	0.31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64,271,940	24.24	214,955,995	58.39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171,413,863)	(64.65)	(338,294,572)	(91.89)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三及十)	(6,570,019)	(2.48)	51,641,589	14.0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0,636,446	4.01	(11,429,946)	(3.10)
期末淨資產	\$ 265,146,312	100.00	\$ 368,156,98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媒體科技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天然資源類各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本基金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組合型開放式基金。
- (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 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 (三) 本基金係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透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基金

1.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櫃)子基金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子基金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

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因外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Franklin Natural Resources Fund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USD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3,622,807	\$ 4,954,450

2.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274,864	\$ 378,746

3. 持有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期末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Franklin Natural Resources Fund \$	19,633,016	\$ 22,519,578
-USD		

六、銀行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約當新臺幣	原幣金額約當新臺幣
新臺幣	2,090,832.00 \$ 2,090,832	14,238,920.00 \$ 14,238,920
歐元	0.23 8	- -
美金	880,346.81 27,057,459	352,950.69 10,838,410
	\$ 29,148,299	\$ 25,077,330

七、稅 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與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2% 及 0.15% 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本基金依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規定揭露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如下：

所 投 資 之 子 基 金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JPM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A(dist) - EUR	1.50	0.30	1.50	0.30
Franklin Natural Resources Fund-USD	1.00	0.14	1.00	0.14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暴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基金等，故基金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信用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非屬經理公司之基金部分，將面對不同經紀商、受託銀行及經理公司，雖相關經紀商、受託銀行及經理公司仍依循投資所在國之法令規定進行交易，惟仍有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另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基金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六)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就單一外幣金額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大於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基金											
美 金			638,783.66		30.735	\$			19,633,016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 金			6,666,334.50		30.735				204,889,791		
銀行存款											
美 金			880,346.81		30.735				27,057,459		
應收現金股利											
美 金			2,502.53		30.735				76,915		
應收利息											
美 金			1,095.81		30.735				33,68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基金						
美 金			733,345.66		30.708 \$	22,519,578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 金			9,878,498.54		30.708	303,348,933
銀行存款						
美 金			352,950.69		30.708	10,838,410
應收現金股利						
美 金			1,018.54		30.708	31,277
應收利息						
美 金			735.27		30.708	22,579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211,661及\$2,545,882，證券交易稅分別為\$5,398及\$13,338，係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以下空白)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3002468 號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

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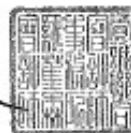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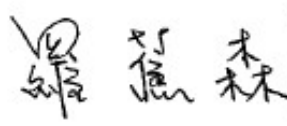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蕙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定期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積極回報基金及分散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基金—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187,882,288及\$299,561,199) (附註三、五及九)	\$ 188,726,344	77.25	\$ 290,042,954	80.98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34,733,554及\$34,703,041) (附註三及九)	32,893,557	13.46	31,702,156	8.85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22,363,682	9.15	39,873,000	11.13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九)	645,265	0.26	331,695	0.09
應收利息(附註九)	20,926	0.01	22,532	0.01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九)	903,113	0.37	902,320	0.2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4,000	0.01	-	-
逾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三及九)	760,389	0.31	111,993	0.03
資產合計	246,327,276	100.82	362,986,650	101.34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927,576)	(0.38)	(326,533)	(0.09)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03,684)	(0.08)	(284,390)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25,004)	(0.01)	(36,776)	(0.01)
其他應付款	(70,000)	(0.03)	(70,000)	(0.02)
逾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三及九)	(792,882)	(0.32)	(4,089,194)	(1.14)
負債合計	(2,019,146)	(0.82)	(4,806,893)	(1.34)
淨 資 產	\$ 244,308,130	100.00	\$ 358,179,757	100.00
淨資產-累積型-新臺幣	68,437,030.00		171,800,990.00	
淨資產-分配型-新臺幣	168,026,327.00		178,100,107.00	
淨資產-累積型-美金	-		-	
淨資產-分配型-美金	15,122.34		18,546.73	
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	122,635.63		156,728.25	
淨資產-分配型-人民幣	1,588,388.23		1,581,013.6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	6,866,335.6		18,157,314.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分配型-新臺幣	34,449,963.8		36,528,710.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金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分配型-美金	2,262.0		2,823.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	10,884.4		14,519.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分配型-人民幣	215,414.3		212,772.4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臺幣	9.9670	9.461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配型-新臺幣	4.8774	4.875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金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配型-美金	6.6854	6.568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	11.2671	10.794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配型-人民幣	7.3736	7.43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加坡元

投資標的(註1)	金額		佔受託資產總額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交易所:US(UNITED STATES)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FIRST TRUST SENIOR LOAN ETF	\$ 3,823,086	\$ 3,697,027	0.01	-	1.56	1.83
SPDR BLOOMBERG SHORT TERM HI	29,070,461	28,095,128	0.02	0.03	11.80	7.82
指數股票型基金小計	32,893,547	31,792,156			13.46	8.85
投資國家:IE(IRELAND)						
基金-按市價計值						
FIDF Western Asset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Premier Class US\$ Distribution (M)	4,277,250	-	0.01	-	1.76	-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W Retail Class/ Income II	11,547,834	11,141,842	0.03	0.03	4.74	3.11
基金小計	15,825,084	11,141,842			6.50	3.11
投資國家:LU(LUXEMBURG)						
基金-按市價計值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I M Inc USD	3,761,353	3,636,862	0.03	0.01	1.54	1.02
Aberdeen SICAV I - Select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I M Inc USD	8,240,545	-	0.03	-	3.37	-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Select Euro High Yield Bond Fund I M Inc Hedged USD	7,968,177	7,907,250	0.08	0.07	3.26	2.04
Fidelity Funds - Asian Bond Fund Y-NINCOME(G)-USD	7,387,546	7,356,854	0.01	0.01	3.02	2.05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High Income Bond-DH2	4,901,638	-	0.02	-	2.01	-
Goldman Sachs Asian Debt Hard Currency I Dis(X) USD	3,620,687	3,473,886	0.20	0.18	1.48	1.03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 JPM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A (oth) - USD	9,280,112	18,376,963	0.08	0.09	3.80	5.13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 JPM Global Corporate Bond A (oth) - USD	18,681,493	32,003,837	-	0.01	7.63	8.94
JPMorgan Investment-Funds-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JPM Global High Yield Bond A (ediv)-USD	25,038,771	62,223,251	0.01	0.01	10.90	17.37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I-M&G (Lux)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USD A M F Dist	11,195,476	10,985,430	-	-	4.58	3.04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I -M&G (Lux)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USD A M Inc	7,804,249	7,325,348	0.01	0.01	3.19	2.05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I - M&G (Lux) Optimal Income Fund USD A-H M F Dist	30,025,645	21,051,022	-	-	12.29	6.04
Schroder ISF Asian Bond Total Return C Distribution MF	22,341,196	22,063,672	0.78	0.71	9.14	6.16
Schroder ISF EURO High Yield AX Distribution USD Hedged MF	5,598,448	3,481,688	0.02	0.01	2.29	0.97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Franklin Gulf Wealth Bond Fund Class A (Gdis) USD	-	1,028,078	-	0.01	-	0.54
Fidelity Funds - Asian High Yield Fund Y-NINCOME-USD	-	22,028,779	-	0.01	-	6.15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 JPM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Grade Bond A (oth) - USD	-	7,606,239	-	0.07	-	2.12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債券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本報係由報債基金協會提供投資資訊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MFS Meridian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A2	\$ -	\$ 21,520,090	-	0.09	-	0.91
基金小計	167,463,437	253,094,798			88.50	79.66
註冊國家: TW(TAIWAN)						
基金-按市價計算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14,493,726	-	0.06	-	4.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分配型(台幣)	-	5,900,714	-	4.87	-	1.4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級債券基金-分配型-美元	5,497,723	5,463,078	1.29	1.08	2.25	1.51
基金小計	5,497,723	25,857,518			2.25	7.21
基金合計	188,725,344	299,342,914			77.25	88.88
指數股票型基金合計	38,893,557	31,762,156			13.40	6.65
投資總計	221,618,901	321,745,110			90.71	89.83
銀行存款	22,363,882	38,873,960			9.15	11.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24,347	(3,438,353)			0.14	(0.95)
淨資產	\$ 244,306,130	\$ 358,179,757			100.00	100.00

註1：受託憑證係以交易所開列或註冊國家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受託憑證單位總數之百分比按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不計尾差。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經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358,179,757	146.61	\$ 369,504,636	103.16
收 入				
利息收入	301,726	0.13	146,268	0.04
現金股利	1,960,543	0.80	2,319,354	0.65
基金配息收入	14,073,102	5.76	17,096,690	4.77
其他收入	1	-	94,012	0.02
收入合計	16,335,372	6.69	19,656,324	5.48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708,815)	(1.11)	(3,499,666)	(0.98)
保管費(附註八)	(333,874)	(0.14)	(439,000)	(0.12)
會計師費用	(110,000)	(0.05)	(110,000)	(0.03)
其他費用	(5,821)	-	(13,944)	-
費用合計	(3,158,510)	(1.30)	(4,062,610)	(1.13)
本期淨投資收益	13,176,862	5.39	15,593,714	4.35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10,133,135	4.15	82,872,968	23.14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128,300,915)	(52.52)	(50,662,919)	(14.14)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三、九及十)	(15,460,030)	(6.33)	(79,298,837)	(22.14)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九)	15,878,872	6.51	30,512,299	8.52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9,299,551)	(3.81)	(10,342,104)	(2.89)
期末淨資產	\$ 244,308,130	100.00	\$ 358,179,75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營運及成立

- (一) 本基金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組合型開放式基金。另經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336 號函核准增發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級別。
- (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 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 (三) 本基金係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基金

1. 基金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國外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三)期貨

從事期貨交易所繳納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分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並計入「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

(五)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因外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

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Gulf Wealth Bond Fund Class A (Mdis) USD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聯屬公司經 理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台幣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B分配型 -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2,708,815	\$ 3,499,666

2.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203,684	\$ 284,390

3. 持有經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理之基金期末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Franklin Gulf Wealth Bond Fund Class A (Mdis) USD	\$ -	\$ 1,929,076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14,493,7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分配型-台幣	-	5,909,71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B分配型-美元	5,497,723	5,403,073
	\$ 5,497,723	\$ 27,735,589

六、銀行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 幣 金 額	新 臺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新 臺 幣 金 額
新臺幣	4,161,538.00	\$ 4,161,538	15,035,874.00	\$ 15,035,874
人民幣(離岸)	285,373.41	1,230,873	371,053.18	1,646,100
美金	552,180.60	16,971,271	755,211.22	23,191,026
		<u>\$ 22,363,682</u>		<u>\$ 39,873,000</u>

七、稅 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與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及 0.12%逐日累計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本基金依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會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規定揭露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如下：

所 投 資 之 子 基 金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I Minc USD	0.75	-	0.75	-
abrdn SICAV I - Select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I Minc USD	0.75	-	-	-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I Minc USD	0.70	-	0.70	-
Fidelity Funds - Asian Bond Fund Y-MINCOME(G)-USD	0.40	0.35	0.40	0.3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B分配型-美元	1.50	0.26	1.50	0.26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High Income Bond-IM2	0.625	-	-	-
Goldman Sachs Asian Debt Hard Currency X Dis(M) USD	1.50	0.25	1.50	0.25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 JPM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A (nth) - USD	1.00	0.30	1.00	0.3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 JPM Global Corporate Bond A (nth) - USD	0.80	0.20	0.80	0.20
JPMorgan Investment-Funds-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JPM Global High Yield Bond A (icdiv)-USD	0.85	0.30	0.85	0.30
FTGF Western Asset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Premier Class US\$ Distribution (M)	0.60	0.15	-	-

所 投 資 之 子 基 金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I-M&G (Lux)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USD A M F Dist	1.25	0.40	1.25	0.40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I -M&G (Lux)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USD A M Inc	1.25	0.40	1.25	0.40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I - M&G (Lux) Optimal Income Fund USD A-H M F Dist	1.25	0.40	1.25	0.40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M Retail Class/Income II	1.69	-	1.69	-
Schroder ISF Asian Bond Total Return C Distribution MF	0.60	0.30	0.60	0.30
Schroder ISF EURO High Yield AX Distribution USD Hedged MF	1.00	0.30	1.00	0.30
Fidelity Funds - Asian High Yield Fund Y-MINCOME-USD	-	-	0.65	0.35
WFS Meridian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A2	-	-	0.90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0.05	0.05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 JPM Emerging Markets Grade Bond A (mth)-USD	-	-	0.80	0.3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台幣)	-	-	1.50	0.26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Gulf Wealth Bond Fund Class A (Mdis) USD	-	-	0.75	0.14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基金為規避證券投資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期貨買賣合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分別為\$903,113 及 \$902,320，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應收期貨保證金」。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契約損益分別為\$0 及(\$19,137)，係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購人民幣(離岸)CHN 1,400,000	7.217-7.294(註1)	113.1.4-113.2.6	
預售美金	USD 1,300,000	30.321-30.560(註2)	113.8.5-113.9.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購人民幣(離岸)CHN 1,600,000	6.9195-7.1565(註1)	112.1.10-112.3.10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購人民幣(離岸) CNH	200,000		7.076(註1)		113.2.27	
預售美金	USD 500,000		29.100(註2)		113.1.1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金	USD 4,500,000		27.882-30.511(註2)		112.1.17-112.6.1	

註1：係美金與離岸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2：係美金與新臺幣之兌換比率。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60,389及\$111,993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792,882及\$4,089,194，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3,944,708及(\$4,486,654)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9,363,837及\$15,956,21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暴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基金，故基金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非屬經理公司之基金部分，將面對不同之經紀商、受託銀行及經理公司，雖相關經紀商、受託銀行及經理公司乃依循投資所在國之法令規定進行交易，惟仍有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另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基金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七)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就單一外幣金額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大於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原	年 幣	12 金	月 匯	31 率	日 新	臺	金	額
基金									
美金			6,140,437.40		30.735 \$			188,726,344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金			1,070,231.22		30.735			32,893,557	
銀行存款									
美金			552,180.60		30.735			16,971,271	
應收基金配息									
美金			20,994.48		30.735			645,265	
應收利息									
美金			661.23		30.735			20,323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金			29,383.86		30.735			903,113	

	111 原	年 幣	12 金	月 匯	31 率	日 新	臺	金	額
基金									
美金			8,780,757.91		30.708 \$			269,639,514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金			1,032,374.52		30.708			31,702,156	
活期存款									
美金			755,211.22		30.708			23,191,026	
應收基金配息									
美金			10,801.57		30.708			331,695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金			29,383.86		30.708			902,320	
應收利息									
美金			679.42		30.708			20,864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0 及 \$432,915，證券交易稅分別為\$0 及\$2,616，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 \$9,299,551 及\$10,342,104，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民 國 1 1 2 年 度				
幣 別	配 息 頻 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日	\$	767,125.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日		766,531.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日		762,765.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6日		757,391.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2日		754,961.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日		708,083.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3日		742,070.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日		739,718.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日		732,088.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2日		731,390.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日		730,872.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日		728,323.00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日	USD	81.89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日		84.72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日		83.63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6日		78.0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2日		78.0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日		78.0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3日		78.0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日		63.34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日		63.34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2日		61.07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日		61.07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日		63.34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日	CNH	6,595.95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日		6,820.46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日		6,832.48

民國 112 年 度

幣 別	配 息 頻 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6日	CNH 6,630.79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2日	6,642.54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日	6,654.41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3日	6,666.25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日	6,678.08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日	6,690.19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2日	6,486.12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日	6,498.19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日	6,509.93

民國 111 年 度

幣 別	配 息 頻 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4日	\$ 963,279.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7日	947,699.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日	778,316.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1日	845,611.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3日	835,522.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日	753,020.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日	828,004.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日	816,186.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日	808,677.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3日	770,431.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日	774,387.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日	774,700.00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4日	USD 98.82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7日	96.00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日	90.36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1日	87.53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3日	87.53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日	84.72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日	84.72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日	84.72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日	84.72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3日	79.06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日	79.06

民 國 1 1 1 年 度

幣 別	配 息 頻 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日	USD 81.89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4日	CNH 10,069.37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7日	9,850.69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日	9,356.71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1日	9,284.59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3日	9,305.45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日	6,933.97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日	6,735.96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日	6,537.26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日	6,548.90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3日	6,349.00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日	6,572.63
人民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日	6,584.33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113年(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	比率(%)
最近年度	富邦證券	222,633.00	0.00	0.00	222,633.00	267.00	0	0.00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	199,223.00	0.00	0.00	199,223.00	359.00	0	0.00
	Oppenheimer	145,769.00	0.00	0.00	145,769.00	219.00	0	0.00
	美林Merrill	90,108.00	0.00	0.00	90,108.00	74.00	0	0.00
	CANTOR	85,028.00	0.00	0.00	85,028.00	29.00	0	0.00
本年度	富邦證券	147,273.00	0.00	0.00	147,273.00	177.00	0	0.00
	統一證券	112,899.00	0.00	0.00	112,899.00	113.00	0	0.00
	國泰證券	98,021.00	0.00	0.00	98,021.00	98.00	0	0.00
	CANTOR	80,256.00	0.00	0.00	80,256.00	42.00	0	0.00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	76,302.00	0.00	0.00	76,302.00	137.00	0	0.00

*買賣股票金額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113年(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	比率(%)
本年度	國泰證券	3,998.00	0.00	0.00	3,998.00	4.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買賣股票金額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之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即
 - (一)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 (一)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有子基金契約應終止情事時，子基金契約即為終止；子基金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兩類型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1.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 8 項、第 9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2.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a.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b.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2)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二檔子基金皆同）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基金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二檔子基金皆同）

柒、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	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專戶」。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	
------------------	--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6.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二檔子基金皆同)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一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二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4.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

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7.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b.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 b.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B.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
- b.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2.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3.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4.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 5.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6.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7.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2)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a.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 Bloomberg（彭博資訊）、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b.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i)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ii)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二、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 (2)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 a.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 Bloomberg (彭博資訊)、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b.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i)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ii)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檔子基金皆同)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二檔子基金皆同）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二檔子基金皆同）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二檔子基金皆同）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二檔子基金皆同）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各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二檔子基金皆同）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僅適用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3.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相關公告方式如下，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
 - a. 同業公會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j)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b. 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基金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之年報。
 - c. 公司網站：

- (a)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j)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5.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二檔子基金皆同）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經理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108.04.09	11,995,556,94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基金	108.11.29	2,470,758,13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109.12.03	9,062,177,1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1,852,645,18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108,298,37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	111.05.19	1,354,550,8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3.01.31	3,742,871,41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03.27	4,202,607,165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113.10.04	810,206,077

2.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奉准設立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7).本公司因應經營策略調整，於民國 110 年 7 月奉准裁撤四家分公司。

3.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9.10.23 本公司前董事張偉先生自 109.10.23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陳雪心小姐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5.31 本公司前董事陳雪心小姐自 110.05.31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黃德泰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9.10 股東會補選董事、監察人各 1 名，選任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楊定國先生擔任董事、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維元先生擔任監察人。
- 111.04.01 本公司董事楊定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111.04.27 股東會選任第九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廖榮隆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
- 111.06.29 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12.28 本公司法人股東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75,000 股權予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 113.03.01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楊豪業先生接替黃德泰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 113.06.06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黃德泰先生接替楊豪業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6 月 6 日生效。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 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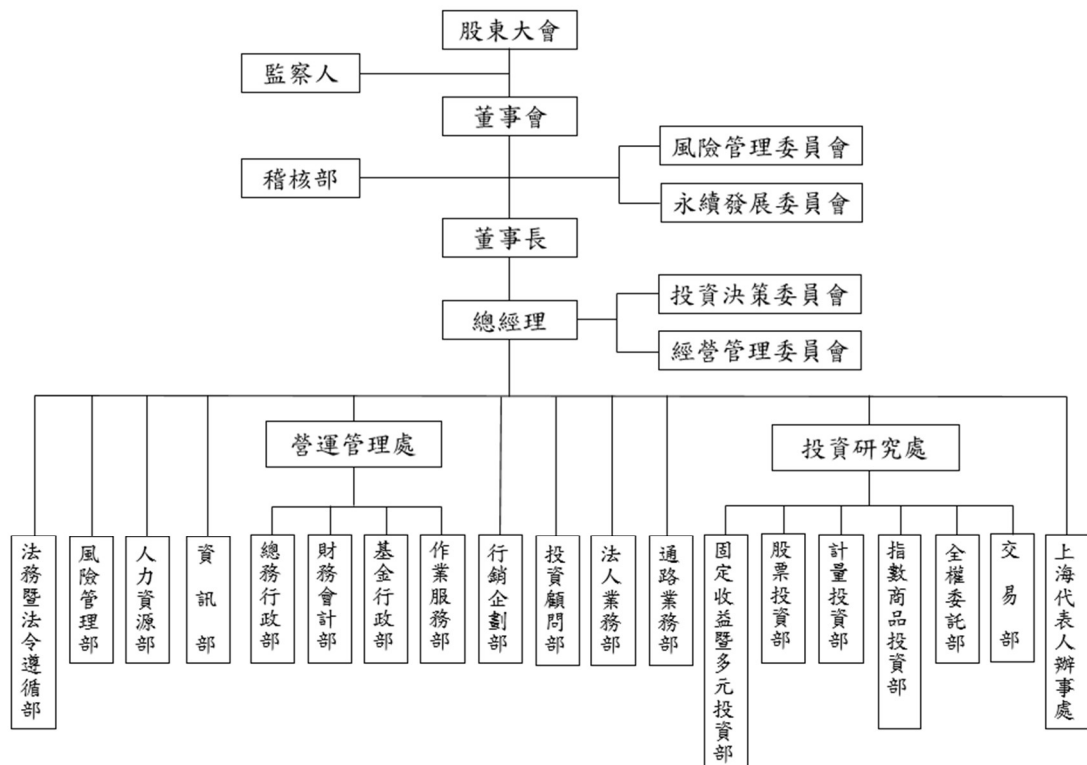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 組織系統：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2.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2).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重要章則之審定。
-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 總經理(室)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 配置秘書一人，處理總經理相關的行政事務。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劃研擬。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6).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立多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目的係為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題，適時適度整合於營運策略、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中，以落實兼顧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具體措施暨執行成效。

(7).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與各處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策略之擬定。

(8).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策略之擬定。

(9). 稽核部 (3 人)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就查核發現提出改善建議，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受理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
- 確認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 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制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 各項合約之審閱。
- 董事會事務。

(11). 風險管理部 (2 人)

負責衡量及評估公司整體資產之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所管理之帳戶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部 (2 人)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評估與發展、員工培育、薪酬福利、出勤管理、員工關係維護、勞資相關問題處

理。

- 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彙編與管理。
- 人員登錄異動註銷公會之申報作業。

(13). 資訊部 (14 人)

-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請採購、開發與維護、外包廠商及人員管理。
-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 基金會計、基金事務、投資研究之核心系統維運及開發。
- 系統開發文件管控、程式及資料庫之管理。
- 數位科技及數位治理相關之工作規劃與執行。
- 大數據資料平台之規劃、建置與應用。

(14). 營運管理處 (32 人)

A. 財務會計部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及出納事務，自有資金調度，職福會帳務及出納事務，子公司帳務。
- 基金會計：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淨值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編製與申報、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各類所得暨信託所得申報。

B. 基金行政部

- 基金股務處理作業、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受益人資料維護及製發基金扣繳憑單等作業。

C. 作業服務部

- 客戶收件分流、開戶諮詢及文件審查、異動諮詢及審件、EC 預約開戶彙整、客戶資料審查等相關作業。
- 主要受理各銷售機構別之交易諮詢、交易單之核印及確認，依客戶需求提供交易確認、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事項等服務。
- 客戶洗錢防制評估、督導、KYC、AML 及打擊資恐等審查作業。

D. 總務行政部

- 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一般庶務管理相關事宜。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15). 行銷企劃部 (10 人)

- 行銷策略、數位發展規劃執行。
-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數位交易平台維運。
- 客戶服務、基金諮詢與推廣、客戶關係維護、數位與電話基金銷售及銷售通路發展與維護等綜合業務。

(16). 通路業務部 (7 人)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客戶關係管理。

(17). 法人業務部（5 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之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

(18). 投資顧問部（4 人）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19). 投資研究處（50 人）

A.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股票投資部/計量投資部/指數商品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研擬與執行。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量化模型開發及量化投資策略。
- 固定收益市場趨勢分析。
-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研究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
- 指數相關商品投資組合管理，依投資目標及適當風險控管考量下進行投資分析評估及投資運作。協助配合指數相關商品之市場研究、產品發行及業務推廣。
-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與分析報告。

B. 交易部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20).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1 人）

- 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等非經營性活動。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亞立	111.10.03	-	-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 董事
投資研究處主管	龔新光	109.09.01	-	-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無
股票投資部主管	楊金峰	111.02.09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助理襄理	無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主管	王銘祥	110.11.11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資深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永豐投信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無
指數商品投資部主管	林孟迪	111.07.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協理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協理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黃熾雯	111.07.14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全權委託部資深協理 安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裁 新光人壽國際股票課國外股票投資專案襄理	無
交易部主管	林宥均	110.01.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交易部經理 日盛投信交易部專案副理	無
投資顧問部主管	石宗民	112.05.01	-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 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法人業務部主管	邱良弼	110.12.14	-	-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計量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通路業務部代理主管	吳珮琳	113.05.20	-	-	崇右技術學院國貿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萬寶投顧基金事業處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	張正熹	113.11.26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中信投信企劃部整合行銷科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研究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經理 中租投顧戰略發展部專案經理	無
營運管理處主管	涂國玲	94.02.24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無
基金行政部主管	任子萱	110.09.14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基金行政部資深經理 聯邦投信行政管理處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主管	陳惠雯	113.04.23	-	-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 台灣彩券財務管理部經理	無
作業服務部主管	徐佳鈴	110.08.10	-	-	中國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作業服務部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專員	無
稽核部主管	方素慧	112.05.25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資深經理 凱基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楊煥芳	112.06.06	-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趙均庭	111.09.22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專業副理 凱基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投信投顧公會業務組專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奕婕	110.01.01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達麗建設管理部主管	無
資訊部主管	常澤民	110.01.01	-	-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訊部協理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經理	無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陳宏毅	112.03.21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副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國人壽保險資深副理 天津易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總監 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書明	111.04.27 (111.06.29 選任為董事長)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監察人
董事	廖榮隆	111.04.27	3年	7,425,000	24.75%	6,750,000	22.5%	萬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EMBA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德泰	111.04.27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席主管 香港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註)
監察人	張維民	111.04.27	3年	6,750,000	22.5%	7,425,000	24.7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富中華(股)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經 111 年度股東會於 111 年 4 月 27 選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11/06/29-114/06/28。

註: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改派黃德泰為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 FT 歐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肆、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91.12.13	23,804,589.4	2,628,935,181	110.4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64,610,452.9	832,348,128	12.882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22,668,493.4	144,589,517	6.378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1,812.2	613,654	*10.3299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5,665.9	1,346,954	*7.2521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A 類型)	96.02.12	33,098,268.5	692,454,968	20.9212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96.02.12	2,836,922.3	35,349,695	12.4606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46,358,005.7	1,469,377,382	31.70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N 類型)	97.04.28	510,714.4	7,596,697	14.87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96,325.7	81,263,019	*25.7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N 類型)	97.04.28	4,666.0	2,007,895	*13.1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1,289,876.7	169,870,125	*29.48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35,344,337.9	503,055,869	14.2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29,374,142.6	225,375,919	7.67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9.06.29	7,999,653.8	86,239,561	10.780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9.06.29	33,921,984.2	170,035,848	5.01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9.06.29	1,299.9	280,684	*6.587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9.06.29	10,676.7	542,841	*11.381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9.06.29	154,734.8	4,893,335	*7.078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119,278,491.6	1,174,382,969	9.8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3,575,999.1	167,590,809	*10.4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225,470.2	77,914,415	*10.54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28,658,193.0	1,947,398,031	67.9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99,115,669.6	1,258,058,000	12.692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364,060,193.2	2,332,080,450	6.405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42,883,690.6	289,796,038	6.757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320,598,023.5	2,446,038,352	7.629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1,097,936.4	440,032,277	*12.2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644,238.9	139,541,451	*6.607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340,184.3	77,725,037	*6.96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1,004,992.8	254,912,182	*7.737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65,201.3	15,825,795	*11.965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199,006.8	25,495,481	*6.315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2,004,480.4	119,062,483	*13.29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3,262,271.7	104,588,418	*7.176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 分配型)	101.06.28	3,548,317.7	97,732,750	*6.165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13,002,712.5	402,206,635	*6.924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111,875.5	3,857,171	*19.818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1.06.28	272,724.1	5,015,184	*10.57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 分配型)	101.06.28	3,562,632.0	45,886,526	*7.4037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1,685,115,457.96	18,167,897,556	10.781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50,301,960.9	452,325,937	8.992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30,686,890.5	194,203,866	6.328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NB 分配型)	102.03.28	8,371,104.9	70,450,165	8.415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945,395.0	296,270,729	*9.55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27,770.6	6,640,356	*7.294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2.03.28	140,062.9	36,762,753	*8.006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284,024,751.0	2,556,300,882	9.0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3.07.02	3,862,128.7	39,315,574	10.1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6,876,957.2	247,991,620	*8.0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3.07.02	806,651.4	37,655,432	*10.4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1,162,278.8	329,982,972	*8.6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N 類型)	103.07.02	67,007.3	21,012,655	*9.5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3.07.02	1,468,965.4	32,555,143	*12.7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24,137,959.2	343,264,041	14.2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196,016.8	88,564,594	13.7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5.05.18	77,996,928.0	1,062,871,769	13.6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5.05.18	182,178,379.9	1,439,833,317	7.9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5.05.18	758,682.9	7,555,240	9.9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5.05.18	874,791.9	390,450,007	*13.62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5.05.18	947,943.5	245,857,063	*7.9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5.05.18	28,200.5	1,882,574	*14.9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5.05.18	5,008,095.4	180,907,181	*8.0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5.05.18	7,395.1	260,278	*20.2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5.05.18	16,444,877.4	167,059,982	*5.8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20,656,627.0	233,670,024	11.31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9,198,869.8	74,996,595	8.1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740,405.2	270,208,435	*11.1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44,446.5	11,479,411	*7.88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684,931.3	23,525,187	*7.69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3,560,011.6	47,192,283	13.26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2,551,186.2	25,137,782	9.8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67,354.5	26,908,332	*12.19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62,179.4	18,486,360	*9.0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3,044,700.8	165,716,508	12.70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697,876.6	20,808,342	12.2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30,673.1	50,028,935	*11.6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7,863,288.2	242,305,840	13.5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123,050.6	13,822,935	12.3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567,695.0	232,084,785	*12.4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6,250,868.3	226,781,513	13.9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838,680.2	10,301,735	12.2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473,054.9	198,918,474	*12.8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86,781,501.5	702,062,581	8.0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6.11.22	1,189,239.1	9,528,184	8.0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577,615.6	140,281,191	*7.4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N 類型)	106.11.22	34,517.8	7,980,835	*7.0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7.04.09	34,203,095.7	410,328,380	12.0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7.04.09	83,147,865.0	664,062,182	7.9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7.04.09	55,747,272.1	445,198,232	7.9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7.04.09	1,076,787.3	396,689,850	*11.2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7.04.09	1,157,382.7	284,148,374	*7.4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7.04.09	2,328,306.6	571,708,782	*7.4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7.04.09	7,828,718.0	235,904,888	*6.7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7.04.09	9,061,565.8	273,061,000	*6.7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7.04.09	3,035,609.1	39,419,962	*7.46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7.04.09	6,366,173.8	82,623,174	*7.4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8.04.09	38,828,212.9	304,585,813	7.844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8.04.09	382,316,118.7	1,367,864,117	3.577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85,961,262.5	665,385,588	3.578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8.04.09	366,731.5	94,955,716	*7.898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8.04.09	3,002,696.8	358,103,087	*3.638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8.04.09	3,827,545.3	456,530,213	*3.638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8.04.09	20,898.2	764,483	*8.188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8.04.09	9,033,425.8	131,725,639	*3.264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8.04.09	6,745,016.8	98,354,258	*3.264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8.04.09	11,569,378.3	71,195,355	*3.537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9,545,924.9	120,285,539	*3.5374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108.11.29	4,208,106.4	42,275,737(美元)	*10.046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澳幣	108.11.29	1,015,150.3	6,056,353(美元)	*9.6410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11.29	17,358,063.2	23,717,673(美元)	*10.0263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09.12.03	326,631,529.1	5,148,022,019	15.7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09.12.03	21,162,712.4	333,576,928	15.7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9.12.03	4,026,866.7	1,819,323,258	*13.7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9.12.03	687,471.9	310,590,634	*13.7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9.12.03	5,644,294.6	390,320,086	*15.4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9.12.03	1,457,388.5	100,751,305	*15.47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9.12.03	7,296,664.8	217,301,526	*17.1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9.12.03	2,455,768.4	73,181,355	*17.1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33,635,000.0	466,700,701	13.88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524,827,000.0	7,259,426,848	13.8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11.05.19	19,133,972.1	247,793,108	12.9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11.05.19	1,153,806.1	14,936,842	12.9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1.05.19	111,406.7	42,956,324	*11.76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11.05.19	34,477.1	13,299,366	*11.7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11.05.19	187,101.1	10,726,587	*12.8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11.05.19	85,551.4	4,900,604	*12.82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11.05.19	480,222.3	11,711,683	*14.02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11.05.19	250,115.3	6,100,585	*14.0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1.31	75,925,730.8	839,085,630	11.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1.31	11,209,317.3	121,066,050	10.8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1.31	7,019,773.6	75,826,769	10.8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1.31	226,141.8	78,213,319	*10.5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1.31	77,658.0	26,245,704	*10.3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1.31	36,166.0	12,219,327	*10.3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1.31	1,146,253.2	53,890,863	*10.5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1.31	106,300.5	4,991,056	*10.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1.31	1,185,238.0	22,023,556	*10.6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1.31	531,152.1	9,873,512	*10.6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3.27	138,699,212.4	1,457,659,217	10.5095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3.27	49,489,571.4	502,083,188	10.1452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3.27	42,587,338.4	432,868,063	10.1642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3.27	898,896.8	307,561,202	*10.437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3.27	408,982.9	135,066,047	*10.0744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3.27	359,781.6	118,891,005	*10.080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3.27	3,124,931.5	140,175,746	*10.0411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3.27	3,040,801.6	136,940,609	*10.0808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3.27	1,008,379.1	17,821,318	*10.158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3.27	764,585.6	13,519,198	*10.1638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基金	113.10.04	73,011,000.0	691,920,203	9.48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25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2~

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二)；民國112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719,737,341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個體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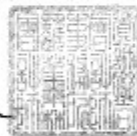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 德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

-5-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	\$ 469,587,357 37	\$ 778,603,495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二)	171,326,615 13	154,414,509 10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二)	75,707,747 6	80,130,877 5
其他應收款		311,700 -	534,15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07,594 1	7,076,394 -
其他流動資產		15,651,551 1	9,086,806 1
流動資產合計		741,292,564 58	1,029,846,237 6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7,008,983 3	53,754,66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75,304 -	9,921,765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74,907,684 29	376,189,557 23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5,379,953 -	7,814,200 -
無形資產		8,386,263 1	12,549,74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10,682,261 1	9,087,041 1
存出保證金		960,813 -	1,169,576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45,000,000 4	45,000,00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1,146,642 4	51,167,91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547,903 42	566,654,472 35
資產總計		\$ 1,276,840,467 100	\$ 1,596,500,7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94,000 -	\$ - -
應付款項	六(十一)及七(二)	100,420,076 8	97,716,05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77,374 1	- -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539,032 1	3,321,999 1
其他流動負債		3,002,387 -	2,921,562 -
流動負債合計		119,432,869 10	103,959,614 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008,094 -	4,580,0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8,094 -	4,580,072 -
負債總計		121,440,963 10	108,539,686 7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23	300,000,000 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442,505 1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60,694,683 13	158,255,577 10
特別盈餘公積		3,420,660 -	4,288,350 -
未分配盈餘		659,165,645 52	976,601,618 61
其他權益		12,676,011 1	29,372,973 2
權益總計		1,155,399,504 90	1,487,961,023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6,840,467 100	\$ 1,596,500,70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6-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719,737,341	96	\$	724,454,861	93		
銷售手續費收入			12,367,585	1		15,150,223	2		
顧問費收入	七(二)		19,909,814	3		35,653,330	5		
營業收入合計			752,014,740	100		775,258,414	100		
營業費用	六(八) (十六) (十七)、 七(二) (三)	(	685,342,384)	(	91)	(	734,340,200)	(	95)
營業利益			66,672,356	9		40,918,2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損益			2,912,576	1	(	8,930,782)	(	1)	
股利收入			2,523,211	-		-	-		
利息收入			9,801,352	1		7,499,49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	7,895,183)	(	1)	(	12,510,920)	(	2)
其他收入			6,500	-		1,095,524	-		
兌換損益		(	2,022,357)	-		4,448,972	1		
利息支出	六(八)及 七(二)	(	340,706)	-	(	246,860)	-		
其他損失			-	-	(	664,3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5,393	1	(	9,308,934)	(	1)	
稅前淨利			71,657,749	10		31,609,280	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12,522,306)	(	2)	(	7,218,218)	(	1)
本期淨利		\$	59,135,443	8	\$	24,391,062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6,745,684)	(	2)	\$	29,692,544	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22	-		496,1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696,962)	(	2)	\$	30,188,71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38,481	6	\$	54,579,775	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書明黃

經理人：

豐王

主辦會計：

徐國珍

富豐克林華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表													其他綜合損益		延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延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損	益	損	益	總	額	延	總	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44,809,503	\$	7,963,166	\$	1,441,981,814	(\$	1,507,633)	\$	691,893	\$	1,913,381,248	
-	-	-	-	-	24,391,062	-	-	-	-	-	-	-	-	-	24,391,062	
-	-	-	-	-	-	496,169	29,692,544	-	-	-	-	-	-	-	30,188,713	
-	-	-	-	-	24,391,062	496,169	29,692,544	-	-	-	-	-	-	-	54,579,775	
-	-	-	13,446,074	-	(13,446,074)	-	-	-	-	-	-	-	-	-	-	
-	-	-	-	(3,674,816)	3,674,816	-	-	-	-	-	-	-	-	-	-	
-	-	-	-	-	(480,000,000)	-	-	-	-	-	-	-	-	(480,000,000)	-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	-	-	-	-	59,135,443	-	-	-	-	-	-	-	-	-	59,135,443	
-	-	-	-	-	-	48,722	(16,745,684)	(16,696,962)	-	-	-	-	-	-	(16,696,962)	
-	-	-	-	-	59,135,443	48,722	(16,745,684)	(16,696,962)	-	-	-	-	-	-	42,438,481	
-	-	-	2,439,106	-	(2,439,106)	-	-	-	-	-	-	-	-	-	-	
-	-	-	-	(867,690)	867,690	-	-	-	-	-	-	-	-	-	-	
-	-	-	-	-	(375,000,000)	-	-	-	-	-	-	-	-	-	(375,000,000)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8~



主辦會計：

潘國玲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657,749	\$ 31,609,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07,766	9,771,076
各項攤銷	6,548,015	7,670,481
利息收入	(9,801,352)	(7,499,494)
利息費用	340,706	246,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7,895,183	12,510,920
兌換損益	2,022,357	(4,448,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6,912,106)	16,297,290
應收帳款	4,423,130	2,282,268
其他流動資產	(6,564,745)	2,917,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5,940	29,417,6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146,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4,000	(2,223,000)
應付款項	2,704,023	(16,205,455)
其他流動負債	80,825	112,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51,491	90,606,183
收取之利息	10,023,808	7,271,472
支付之利息	(340,706)	(246,860)
支付之所得稅	(5,371,352)	(47,524,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063,241	50,106,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5,298,993)	(7,275,705)
購買無形資產	(2,237,531)	(4,532,2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763	(1,5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81,663)	(2,825,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9,424)	(14,634,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747,598)	(4,423,942)
發放現金股利	(375,000,000)	(48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747,598)	(484,423,9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022,357)	4,448,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9,016,138)	(444,503,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603,495	1,223,106,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587,357	\$ 778,603,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 一、本公司有以聘任顧問之名義而有執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職務之行為，有違公司治理，經金管會 112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872 號函予以糾正。
- 二、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一)基金經理人之年度申報作業，未徵提查調股票交易授權同意書或未將部分現任及離職基金經理人納入查核範圍或未查調年度股票交易明細；交易後申報未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二)法人客戶名稱檢核作業，未依內部規範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全權委託之高風險客戶，距前次評估洗錢風險已超逾一年，未重新辦理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更新作業，審查風險程度。以上經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407 號函予以糾正。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

電話：(02)2175-13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581-7111

臺灣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話：(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電話：(02) 2173-8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電話：(02)8722-6666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電話：(02)2378-6868
高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電話：(07) 557-053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2號、36號	電話：(02) 8758-7288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電話：(06) 213-9171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2752-5252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電話：(04)2224-5171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	電話：(02)2326-8899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信義路五段7號	電話：(02) 8101-2277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3樓	電話：(02) 2173-66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 3327-7777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電話：(02)2820-8166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1088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8-228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2號	電話：(02)2557-5151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 2717-7777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電話：(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中華郵政(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電話：(02)2321-4311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電話：(02)8797-5055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電話：(02)2312-3866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電話：(02)8712-132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中正路63號	電話：(02)2621-121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	電話：(02)2326-988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電話：(02) 7711-55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電話：(02) 2720-8126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 8752-7000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5樓之一	電話：(02) 8722-16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771-6699
連線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電話：(02)6622-9999
新光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6-1號5樓	電話：(02)2311-8181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電話：(02)2752-5050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上述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 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二】)。
- 參、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三】)。
- 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四】)。
- 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五】)。
- 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六】)。
- 柒、本基金所提及之各項指數介紹(詳見【附錄七】)。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盧森堡等，故揭露上述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2)產業概況：

零售業：雖然房地產市場在持續升息後，出現回檔修正的態勢，但消費者仍被包括家具、家電、消費電子及家庭裝飾和配件等住宅商品所吸引，就業市場穩健及薪資成長對消費動能形成支撐。

電腦業：筆記型電腦逐步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持續，配合新 WINDOWS 作業系統逐漸發酵，個人電腦的出貨展望仍偏正向。此外，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遊戲機等，不論在半導體或是相關零組件產業開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使得原本以電腦為主的電子業，出現新的需求推動。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台幣/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1	0.0364	0.0349	0.0361
2022	0.0364	0.0309	0.0325
2023	0.0338	0.0308	0.03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2405	2272	31.713	34.551	N/A	N/A	8882.2	8266.9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5184	16853	254492	237088	250553	232783	3938.8	4304.6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不適用。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交易單位無限制，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盧森堡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投資環境：

盧森堡地理上位置居西歐中央，交通方便，基礎建設完善，除商業發達外，許多歐盟機構如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歐洲審計院（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歐盟統計局（EUROSTAT）、歐洲投資銀行（EIB）、歐洲投資基金（EIF）、歐洲議會秘書處、歐盟翻譯總署（DG Translation）部分處室及負責歐盟各項法規、公報與文件出版業務歐盟出版局（The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亦設於盧森堡。盧森堡為歐盟、聯合國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創始會員國，其在重要性不因國土面積小而受影響。

在稅賦方面，盧森堡一般加值稅（Value Added Tax）為 15%，較其他歐盟會員國家為低。盧森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稅制改革，個人所得稅採累進稅率，最高稅率為 42%，但高所得者稅率差異不大。在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方面，2018 年起盧森堡名目所得稅率降為 18%，2019 年再進一步降至 17%，另將 15% 稅優惠稅率之適用對象由全年應納稅額不超過 25,000 歐元之企業擴大至 175,000 歐元，以鼓勵創業。另盧森堡對金融服務業及空運服務業等皆有部分減稅獎勵措施，例如盧森堡的投資基金一般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地方稅及股息預扣稅；銀行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在確立企業所得稅之課稅基準時，可享受優惠規則；位於盧森堡的航運公司可免地方營業稅，並有投資稅優惠及加速折舊等。

(2)主要產業概況：

盧森堡南部富藏鐵礦，過去鋼鐵產業是盧森堡最重要的產業，但 1973 年石油危機發生後，鋼鐵產業受嚴重衝擊，盧森堡政府致力產業轉型，形成如今以服務業為主的產業樣貌。盧森堡三大產業為鋼鐵、金融服務與視聽衛星通訊。2018 年盧森堡服務業產值占 GDP 之 92.55%，工業占 7.22%，農林漁等初級產業則僅 0.22%。服務業中以金融業最為發達，其他重要部門尚有電信（衛星通訊）、資訊服務、交通運輸等。盧森堡主要產業有：

◆金融服務

盧森堡產業服務業為主，其中又以金融業最發達，盧森堡金融推廣局（Luxembourg for Finance）2018 年統計，盧森堡境內有 140 家國際銀行，管理基金資產價值高達 4.2 兆歐元，規模僅次於美國，歐洲前百大跨國基金管理公司將總部設於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產值約占盧森堡 GDP 之 25%，提供 11% 就業人口以及 21% 政府稅收，與倫敦、法蘭克福等城市被並稱為歐洲重要金融中心。

盧森堡金融服務業發達的原因在於其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穩定，法規開放且調整速度快，國民多具備法、德、英等多種語言能力，適合金融服務業發展，吸引各國金融企業進駐。除銀行業外，證券、債券、基金、保險等亦十分發達。盧森堡證券交易所（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是歐洲

最大的國際債券交易中心。基金方面，盧森堡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2大基金註冊國。在保險業方面，則有許多保險、再保險公司進駐。近年來盧森堡致力於金融部門多元化發展，除了銀行、保險、證券，如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顧問、基金管理等金融相關服務業均蓬勃發展，也積極發展伊斯蘭金融業務。

盧森堡民間金融產業組織亦相當活躍，包括盧森堡基金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 Luxembourg Fund Industry）、盧森堡銀行公會（the Luxembourg Bankers' Association），都投注大量資源推廣盧森堡銀行、基金。盧森堡政府亦成立盧森堡金融推廣局（Luxembourg for Finance），推廣盧森堡金融產業。近年來盧森堡政府也結合資通訊產業，投入大量資源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

◆運輸物流

盧森堡位處歐洲中心、基礎建設完善，具備發展運輸物流業之優勢，使盧森堡成為歐洲運輸物流樞紐。盧森堡芬德爾國際機場（Findel International Airport）為歐洲第5大貨運機場樞紐，有 Cargolux、LuxairCargo、CargoCenter 等空運公司，並設有藥品及健康照護物流中心（Pharma & Healthcare Center），我國中華航空公司之歐洲貨運中心也設於此。陸運以鐵路運輸為主，盧森堡是通往歐盟各國以及土耳其的鐵路交會處，貨物可以從北海運往波羅的海，並連結比利時澤布魯日（Zeebrugge）、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與鹿特丹（Rotterdam）、德國漢堡（Hambourg）等歐洲主要港口，主要的陸運公司有 CFL Cargo、CFL Multimodal。盧森堡雖無海港，但有內陸河港，可以進行河運，以運輸原物料為主。此外，盧森堡致力發展船籍國登記服務，並以嚴格之標準篩選船隻，爰註冊為盧森堡國籍之船隻大多信譽良好，盧森堡也致力推廣此項服務。

由於盧森堡發展運輸物流之條件良好，吸引許多國際性的物流企業進駐，主要有 Cargolux、Cobelfret、DB Schenker、DHL、Kuhne+Nagel、Morrisson Express、Nippon Express、Panalpina、TNT、Yangtze River、Yusen Air & Sea 及我國中華航空公司等。

◆電信及廣播電視

盧森堡已規劃未來以雲端運算作為產業發展重點，得利於特殊岩石地形及高品質之網路基礎建設，境內設有5座安全等級達第4級（最高級）之資料處理中心。此外，盧森堡政府亦積極吸引各國電信業者及網路線上遊戲業者前往盧森堡設立據點或伺服器總部，除著眼於該國高品質之基礎電信設施外，業者從事研發後，藉由出售專利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所得，亦可在盧森堡獲得稅賦之減免。其他在盧森堡設立電子商務中心或電信總部之公司尚有 Skype、Vodafone、RealNetworks 及 Rakuten 等。

此外，盧森堡政府有計畫地發展衛星通訊產業，該國 SES 衛星公司為全球

第二大之衛星通訊服務公司，擁有近 60 顆人造衛星，提供世界各國用戶衛星通訊頻道服務，包括 CNN、HBO、BBC 等重要國際媒體都為該公司客戶。其他於盧森堡投資的電信及媒體公司尚包括：數位電視頻道公司 RTL Group、微軟、西門子等。

◆汽車零組件

盧森堡本身並無汽車品牌，亦無汽車組裝廠，但由於地處德、法、比間之西歐中心地帶，且鋼鐵產業歷史悠久（全球第一大鋼鐵集團 Arcelor Mittal 總部即位於盧森堡），爰得以成為鄰國汽車工業之零配件供應商。

近年來盧森堡政府訂定產業多樣化之發展政策，並鼓勵技術研發，促成汽車零件業在盧森堡蓬勃發展，吸引約 25 家汽車零組件大廠等在盧森堡設立研發中心，形成重要產業聚落，知名的廠商包括固特異（Goodyear）、IEE（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and Engineering）、Accumulux、Delphi、ELTH、Fanuc Robotics、Guardian Automotive、Hyosung、Raval Europe 及 Sam Hwa Steel 等；產品涵蓋領域包括材料、輪胎、玻璃、燃料、車用電子、內裝等。

◆鋼鐵

盧森堡鋼鐵業歷經轉型後，仍在全球鋼鐵市場有舉足輕重之地位。過去盧森堡知名的 ARBED 鋼鐵公司（Aciéries de Burbach, Eich, Dudelange）於 2001 年與法國的 USINOR 及西班牙的 ACERALIA 合併，成為當時全球最大的鋼鐵集團 ARCELOR，2006 年印度 MITTAL 集團併購 ARCELOR，成為 ARCELOR MITTAL GROUP，為全球第一大鋼鐵集團。ARCELOR 集團及 MITTAL 集團於全球鋼鐵業之市場布局及產品有其互補性，ARCELOR 營運重心在西歐，如法國、盧森堡及比利時等國，此外在巴西也有設廠，產品屬高技術、高價值、應用於汽車鋼板之產品；MITTAL 則在東歐、美洲及亞洲皆有投資，產品屬技術層次不高、價值較低者，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之產品。ARCELOR MITTAL 目前仍為全球第一大鋼鐵集團，位於盧森堡的總公司約有 5,000 名員工，係盧森堡私部門聘僱人數最高的企業，在全球僱用員工數則超過 25 萬人。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3.最近三年盧森堡法郎/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1	0.0306	0.0277	0.028
2022	0.0285	0.0236	0.027
2023	0.0280	0.0259	0.0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盧森堡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27	119	0.000	0.000	12116	13775	1250603.85	1397316.8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盧森堡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N/A	25	37076	38899	102	0	36974	38899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不適用。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另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也有義務公布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有關股價變動情事。對於持股比率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此外亦需按期揭露季報及年報。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10：00-16：00。
- (3)交易作業：透過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 (4)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

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

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

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及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一、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一)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9.04.0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	第十一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	增列簡式公開說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三項	營業日： <u>本基金之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主要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十三項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定義。
	無(刪除)。	第十六項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平準金，爰予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新增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故增訂證券交易所定義。其後項次均往後移。
第二十三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故增訂店頭市場定義。其後項次均往後移。
第三十項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項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之天然資源組合		新增	明訂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類型及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u>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最高為 <u>壹拾億</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 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3項已修正為六個月，故配合修正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明訂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u>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餘項次後移。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每一受益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 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無（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項次調整。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項次調整。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增訂受益憑證應另登載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並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最高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配合實務申購價金收付作業，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價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無（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餘後項次前移。
第四項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增訂但書規定。本基金資產專戶之登記，須經金管會核准。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變動，故修訂之。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可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年報</u> 。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7年8月20日中信顧第0970007786 號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函暨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國內外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第八項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	第八項 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 明訂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2. 配合本基金擬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保管機構交付基金從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應依經理公司指示。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 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為以經國際主要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等)評為投資等級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及其他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商品(如房地產抵押債券、金融抵押債券等)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 2.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則是以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IMF分類為新興市場與開發中之國家(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3. 高收益債券子基金為以經國際主要評等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		新增。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等)評為非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債券型基金。 4. 多重幣別子基金為投資至少百分之三十總資產價值於計價幣別以外貨幣之固定收益資產或投資目標包含追求匯兌收益之債券型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3. 投資於前述(一)之2、3、4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第(三)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美林高收益債券指數(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TR Index)或JP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任一指數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款次調整。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刪除修改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	第四項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	明訂匯率避險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方式。
第五項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國外外，故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u>(一)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 <u>(二)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三)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四)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有關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已移列第八項第八款，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97年3月1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刪除第18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u>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者為限，且投資該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97年7月1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號函文增列投資大陸地區之限制，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900095592 號函文增列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限制，餘款次後移。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八）至(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項次變更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境外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 <u>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作業修訂。
第六項	<u>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季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u>三</u> 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u>第一</u>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並依本基金之性質，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	1. 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2. 訂定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 <u>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1. 配合本基金買回費用包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故修訂之。 2. 配合97年3月1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刪除第18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 <u>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u> ，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1.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2. 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訂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u>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 ，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爰修訂有關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申請條件。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 <u>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酌修文字並配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u>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報備之。		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二十條 第四項	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新增	同上
第二十條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		新增	同上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 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 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 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 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 不滿壹分者, 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 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續存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續存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 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 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 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並通知受益人,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 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並通知受益人,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	明訂關於分配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各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明訂關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方式。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本基金資產持有外國幣別，故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		無（新增）。	增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準據法。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二)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訂 (99.12.1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五條	收益之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之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 <u>第十</u> 個營業日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 <u>第十</u> 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 <u>第十</u> 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 <u>第二十</u> 個營業日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 <u>第二十</u> 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 <u>第二</u> 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三)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修訂 (102.12.1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一)款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報</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一項 第(一)款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請</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配合 10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267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 第(二)款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第(二)款	<u>申請</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配合「中華民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 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 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如</u>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		增列。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仍由基金支付。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 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 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 10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267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u> 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u> 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之。
	刪除	第八項第(八)款	<u>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者為限，且投資該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修正，且投資子基金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無特別明訂之必要，爰予刪除本款，其後款次向前順調。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 <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u> 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配合 102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4406 號函准予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修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 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 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正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u>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部分文字。 2.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者，得不受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四)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次修訂 (104.5.2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配合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公布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五)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四次修訂 (104.8.1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多幣別基金）」前言修訂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十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依據 103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1 號函暨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29 項內容，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30 項內容增列之。 2.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31 項內容增列之。 2.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32項內容增列之。 2.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33項內容增列之。 2.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3.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拾億個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	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3條第1項內容修訂之。 2.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每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一單位面額，另就其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爰列至第三項，爰刪後段文字。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準及外幣之換算比率，其後序調整。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5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6	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新增			原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調整列示於第三項並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新臺幣第 3 項內容，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追加募集條件。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此外，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2.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1.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2. 明訂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出席人數計算方式。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單位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3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1040050304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5 條第 1 項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5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2.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始發行之外幣價之首次發行價格。 3. 明訂部份級別淨資產價值為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業務。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	1. 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參照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5 條第 6、7、8、9、10 項內容修訂之。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八項	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十項				
第十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購入每次申購<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發行之<u>最低發行價額</u>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u>申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前開期間</u>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及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u>第四項</u>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u>第二項</u>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u>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u>翌日</u>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u>		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9 條第 1 項內容修訂之。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調整文字，將後第八款移至本款。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u>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u>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u>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u>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新增第 12 條第 9 項內容，故調整項次。
	刪除	<u>第一項第(八)款</u>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u>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刪除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 <u>第(八)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之支付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各類型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擔之支出及費用。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u>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0條第4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 之年報。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2條第6項內容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六)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六)略。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		新增	配合最新「開放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2 條第 19 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3 條第 7 項修訂之。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3 條第 9 項第 2 款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八)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境外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第六項	本基金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境外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增訂之。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5 條第 6 項內容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佰個單位者。 (2)人民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訂定各類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限制。 2.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7條第1項內容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 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7條第2項內容修訂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7條第16項內容修訂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9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 <u>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0 條第 1 項內容暨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 <u>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二)略。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			
	(二)略。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0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1 項內容新增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1 項內容新增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別基金)」第 21 條第 2 項內容新增之。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3 項內容新增之。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歇業、撤銷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別基金)」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內容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四項	<u>各類型</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各類型</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四項	<u>各類型</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該</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各</u>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u>該</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在外該</u>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各</u>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u>第一項</u>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9 條第 1 項內容新增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四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0 條第 1 項內容，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七)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七)略。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1 條第 1 項內容，修正本項本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六)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 第(六)款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項 第(八)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訂之。 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修正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六) 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修訂 (107.2.1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募集之基金種類以及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函，列明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範圍。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 <u>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u>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公開說明書。</u> 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增列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第八項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第(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修正。
第八項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境外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調整可分配收益來源之用語。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 Bloomberg（彭博資訊）、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2. <u>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 (1)<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第三項 第(二)款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u>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2. <u>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取價時點及增列本基金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之取價時點、來源等資訊，且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四項	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資訊時，以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四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時點及來源，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配合第二十條內容修訂，調整項次。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七）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六次修訂（108.12.2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有關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收益分配發放時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如該次月無第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分配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八)本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七次修訂 (11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二、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一)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9.04.0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一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增列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十三項	營業日：本基金之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於同一註冊地之子基金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時，該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主要子基金註冊地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三項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定義。
	無(刪除)。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爰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新增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故增訂證券交易所定義。其後項次均往後移。
第二十三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故增訂店頭市場定義。其後項次均往後移。
	無(刪除)。	第二十六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第二十九項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指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金，即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類型及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u>或</u> 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3項已修正為六個月，故配合修正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每一受益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 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無（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項次調整。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項次調整。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十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增訂受益憑證應另登載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最高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價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無（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u>當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即不成立。</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 <u>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餘後項次前移。
第四項	<u>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明訂基金專戶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增訂但書規定。本基金資產專戶之登記，須經金管會核准。
	無(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餘款次前移。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餘款次前移。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變動，故修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後款次前移。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7年8月20日中信顧第0970007786號函暨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國內外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無(刪除)。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餘款項前移。
第七項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4)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 <u>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	第八項第(一)款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u>可分配收益</u>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項次調整。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餘款次前移。 2.配合本基金擬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增訂保管機構交付基金從事證券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應依經理公司指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國內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u>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原物料及能源類別子基金，其定義如下：</u> <u>農業、原物料及能源類別子基金是以投資範圍包括農業、原物料(化工業、林木紙業、鋼鐵、礦業)及能源(煤、石油、天然氣、能源替代資源、新能源)之上中下游產業或 RJ-CRB 指數其中至少任一商品類別之相關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u>		新增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3. 投資於前述第（一）款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RJ-CRB 指數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MSCI World Energy & Materials 指數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款次調整。訂定本基金投資基金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新增	訂定本基金特殊情形經過後，應如何回復其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刪除修改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國內外，故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	有關投資大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一)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二)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地區有價證券限制，已移列第八項第八款，爰刪除本項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97年3月1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刪除第18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u>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者為限，且投資該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無(新增)。	配合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 號函文增列投資大陸地區之限制，餘款次後移。
第八項第(九)款	<u>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900095592 號函文增列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限制，餘款次後移。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八)至(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項次變更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一·二〇(1.2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u>第一項</u>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並依本基金之性質，刪除部分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參佰個</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2. 訂定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u>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配合本基金買回費用包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故修訂之。 2. 配合97年3月17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刪除第18條，故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1.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構以 <u>受益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構以 <u>買回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2.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訂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訂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爰修訂有關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申請條件。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酌修文字並配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u>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二)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u>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u>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二十條 第四項	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理柏)資		新增	同上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第二十條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續存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續存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無（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本基金資產持有外國幣別，故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餘款次前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移。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法令之規定。		無（新增）。	增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準據法。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一)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訂 (102.12.1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第(一)款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報</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請</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配合 10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267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第(二)款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	<u>申請</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如</u>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		增列。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仍由基金支付。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 10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267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之。
	刪除	第八項第(八)款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以掛牌上市者為限，且投資該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函修正，且投資子基金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無特別明訂之必要，爰予刪除本款，其後款次向前順調。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八)至(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述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1.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部分文字。 2.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者，得不受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二)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修訂 (104.6.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第(三)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配合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公布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三) 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次修訂 (107.2.1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第十項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項	<u>證券相關商品</u> ：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增列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 <u>下列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u> ，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機構</u> 為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整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 <u>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將後第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刪除			(八)款移至本款。
	刪除	<u>第一項第(八)款</u>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u>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刪除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訂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 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以下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九項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 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u>(含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 <u>(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募集之基金種類以及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函，列明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範圍。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u>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公開說明書。</u> 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u>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增列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第八項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以及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於102年10月16日之修正，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 <u>八</u> 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第 <u>八</u> 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配合105年11月24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修正。
第 <u>八</u> 項第(九)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u>八</u> 項第(八)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ETF及商品ETF</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函修訂。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 <u>至第(七)款及第(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款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 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取價時點及增列本基金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之取價時點、來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源等資訊，且酌修文字。
	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二)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Bloomberg(彭博資訊)、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刪除	第四項	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	本項內容併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資訊時，以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依序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時點及來源，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u>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u> 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u>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u> 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 <u>益</u> 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 <u>議</u> 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 <u>益</u> 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 <u>議</u> 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 <u>第四項</u> 規定辦理。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 <u>第五項</u> 規定辦理。	配合第二十條內容修訂，調整項次。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之 <u>年報</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增列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或傳輸於 <u>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四)本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四次修訂 (11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對內部人員有因業務需要申請開放即時通訊軟體及社群媒體者，尚未訂定社群媒體相關資訊安全規範，以規範員工使用社群媒體之行為，核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5條規定不符。	已配合增修「社群媒體管理辦法」，規範員工使用社群媒體行為。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改善。
2. 對於電子式交易身分之申請、交付、使用、更新與驗證，尚未訂有相關控管措施，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9條規定不符。	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九條規定，增訂「電子式交易身分之申請、交付、使用、更新與驗證控管措施」。	
3. 公司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惟對該中心所公布之資安情資或警訊來源之處理，尚未訂定標準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資安情資或警訊之接收、評估及處理等相關作業處理規範，不利資訊安全控管。	針對 F-ISAC 的控管作業程序，已配合增訂「資訊作業手冊」。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錄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歷年截至113年12月31日共完成232.53小時，113年度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18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監察人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113年度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6小時進修時數。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 WWW.FT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公司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第一次修正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第二次修正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本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1) 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3) 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1)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1.2)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2.1)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2.2)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3)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

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4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8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第9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及外部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違法違規行為檢舉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及外部人檢舉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 (1) 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2) 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 (3)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

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第12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13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本基金所提及之各項指數介紹

- (1) MSCI World Materials Index 為 MSCI World Index 中之原物料產業指數，涵蓋 23 個已開發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與美國
- (2) MSCI World Energy Index 為 MSCI World Index 中之能源產業指數，涵蓋 23 個已開發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與美國
- (3)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為追蹤新興市場之股票指數，涵蓋 22 個新興市場國家：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秘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
- (4) RJ-CRB Index 為追蹤全球商品價格之指數，涵蓋 19 種商品：鋁、可可、咖啡、銅、玉米、棉花、原油、黃金、燃油、瘦豬、活牛、天然氣、鎳、柳橙汁、銀、大豆、糖、小麥、無鉛汽油。
- (5)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為追蹤全球美元、歐元、英鎊與加幣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指數
- (6) The JPMorgan EMBI global 追蹤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主權債及準主權債涵蓋 39 個新興市場國家：巴西、墨西哥、俄羅斯、土耳其、菲律賓、委內瑞拉、印尼、哥倫比亞、馬來西亞、黎巴嫩、秘魯、巴拿馬、波蘭、中國、烏拉圭、哈薩克、南非、烏克蘭、智利、阿根廷、薩爾瓦多、立陶宛、匈牙利、伊拉克、越南、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巴基斯坦、埃及、斯里蘭卡、塞爾維亞、加彭、加納、突尼西亞、多明尼加、厄瓜多、喬治亞、牙買加、貝里斯
- (7) 投資人可從下列管道得知每日報價：
MSCI 指數：<http://www.mscibarra.com/products/indices/>
RJ-CRB 指數：<http://online.thomsonreuters.com/indices/>
債券指數：<http://www.stockq.org/>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